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自然资源 政策汇编 (2021年卷二)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前 言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四送一服”决策部署要求，切实做好2021年“四送一服”工作，加强向企业的政策宣传，厅将2021年4月以来国家和省关于支持实体经济的自然资源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汇编成册，供企业在工作中参考学习。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系列解读①-⑩ ... 19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
（皖政〔2021〕32号） 60
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宣传解读材料
..... 62
5.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
用地审批权的决定〉的通知》
（皖自然资〔2021〕116号） 64
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耕地卫片监督方案（试行）〉
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1〕32号） 70
7.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耕地卫片监督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皖自然资耕〔2021〕2号） 77
8.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
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1〕43号） 84
9. 新修订的《测绘资质管理办法》《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
解读 91

10.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土地要素保障会商协调推进机制的通知》
（皖自然资管〔2021〕3号） 94
11.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产业项目用地保障的通知》
（皖自然资〔2021〕74号） 98
12.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开发区工业项目“标准地”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皖自然资权〔2021〕1号） 103
13.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全省不动产登记领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皖自然资登函〔2021〕24号） 117
14. 《全省不动产领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工作方案》解读 124
15.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
（皖自然资规〔2021〕3号） 126
16.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政策解读 130
17.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建筑石料采矿权管理加强砂石资源保障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皖自然资矿权〔2021〕4号） 133

18.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省级
出让登记矿业权核查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
(皖自然资矿权〔2021〕5号)138
19.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依法行政切实维护矿业权人
合法权益的通知》
(皖自然资矿权〔2021〕6号)149
20.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完善加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推动
十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的通知》
(皖自然资综〔2021〕1号)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章 国土空间规划

第二条 国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土地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应当坚持规划先行。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已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不再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前，经依法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继续执行。

第三条 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细化落实国家发展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

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包括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和规划用地布局、结构、用途管制要求等内容，明确耕地保有量、建设用地规模、禁止开垦的范围等要求，统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用地布局，综合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合理确定并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

规模，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保障土地的可持续利用。

第四条 土地调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土地权属以及变化情况；
- （二）土地利用现状以及变化情况；
- （三）土地条件。

全国土地调查成果，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地方土地调查成果，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公布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方可自上而下逐级依次公布本行政区域的土地调查成果。

土地调查成果是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以及自然资源管理、保护和利用的重要依据。

土地调查技术规程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土地等级评定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土地等级评定标准，对土地等级进行评定。地方土地等级评定结果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土地等级每五年重新评定一次。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行土地管理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对土地利用状况进行动态监测，与发展改革、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建立土地管理信息共享机制，依法公开土地管理信息。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地籍管理，建立健全地籍数据库。

第三章 耕地保护

第八条 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以及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的，分别由县级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建设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开垦的耕地进行验收，确保开垦的耕地落实到地块。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还应当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占用耕地补充情况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个别省、直辖市需要易地开垦耕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

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关于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的要求，制定土地整理方案，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土地整理方案，对闲散地和废弃地有计划地整治、改造。土地整理新增耕地，可以用作建设所占用耕地的补充。

鼓励社会主体依法参与土地整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治理耕地土壤流失、污染，有计划地改造中低产田，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质量，保护黑土地等优质耕地，并依法对建设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利用作出合理安排。

非农业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结构调整的引导和管理，防止破坏耕地耕作层；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应当及时组织恢复种植条件。

第十二条 国家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偿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耕地应当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将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的，应当优先使用难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耕地保护负总责，其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耕地保护的第一责任人。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国务院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分解下达，落实到具体地块。

国务院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第四章 建设用地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用途管制以及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并严格执行建设用地标准，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建设用地使用效率。

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并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国土空间规划、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城乡建设、土

地利用的实际状况等，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推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引导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落实建设用地标准控制制度，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年度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结构、时序、地块、用途等在政府网站上向社会公布，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的除外。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

-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 （二）国有土地租赁；
-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

第十八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土地租赁等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公开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并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除依法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外，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

第十九条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是指国家在新增建设用地中应取得的平均土地纯收益。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

临时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

建设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

第二十一条 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急需使用土地的，可以先行使用土地。其中，属于临时用地的，用后应当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使用，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属于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不晚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六个月内申请补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未利用地应当依法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保护。

建设项目占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未利用地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办理。

第二节 农用地转用

第二十三条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等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分批次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农用地转用方案应当重点对建设项目安排、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以及补充耕地情况作出说明。

农用地转用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农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批准；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或者

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具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前或者备案前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应当合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建设用地申请。市、县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等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依法应当由国务院批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后上报。农用地转用方案应当重点对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以及补充耕地情况作出说明，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还应当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可行性作出说明。

（三）农用地转用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建设单位原则上应当一次申请，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确需分期建设的项目，可以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方案，分期申请建设用地，分期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用地范围确需调整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农用地转用涉及征收土地的，还应当依法办理征收土地手续。

第三节 土地征收

第二十六条 需要征收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认为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应当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并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征收土地预公告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征收土地预公告应当采用有利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预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土地现状调查应当查明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对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有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评估结果是申请征收土地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应当同时载明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听证。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听证会等情况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示范文本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对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完成本条例规定的征地前期工作后，方可提出征收土地申请，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应当对征收土地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为了公共利益确需征收土地的情形以及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进行审查。

第三十一条 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布征收范围、征收时间等具体工作安排，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

安置协议的应当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

第三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并制定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分配办法。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归其所有权人所有。

社会保障费用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缴费补贴，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单独列支。

申请征收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农村村民住宅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社会保障费用等，并保证足额到位，专款专用。有关费用未足额到位的，不得批准征收土地。

第四节 宅基地管理

第三十三条 农村居民点布局和建设用地规模应当遵循节约集约、因地制宜的原则合理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排建设用地指标，合理保障本行政区域农村村民宅基地需求。

乡（镇）、县、市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应当统筹考虑农村村民生产、生活需求，突出节约集约用地导向，科学划定宅基地范围。

第三十四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应当以户为单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没有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向所在的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宅基地申请依法经农村村民集体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范围内公示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三十五条 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将退出的宅基地优先用于保障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宅基地需求。

第三十六条 依法取得的宅基地和宅基地上的农村村民住宅及其附属设施受法律保护。

禁止违背农村村民意愿强制流转宅基地，禁止违法收回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禁止以退出宅基地作为农村村民进城落户的条件，禁止强迫农村村民搬迁退出宅基地。

第五节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管理

第三十七条 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和用途，依法控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规模，促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

鼓励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第三十八条 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且已依法办理土地所有权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在一定年限内有偿使用。

第三十九条 土地所有权人拟出让、出租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提出拟出让、出租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规划条件，明确土地界址、面积、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

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产

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第四十条 土地所有权人应当依据规划条件、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编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方案，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形成书面意见，在出让、出租前不少于十个工作日报市、县人民政府。市、县人民政府认为该方案不符合规划条件或者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的，应当在收到方案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土地所有权人应当按照市、县人民政府的意见进行修改。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方案应当载明宗地的土地界址、面积、用途、规划条件、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使用期限、交易方式、入市价格、集体收益分配安排等内容。

第四十一条 土地所有权人应当依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方案，以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等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用途、规划条件、使用期限、交易价款支付、交地时间和开工竣工期限、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约定提前收回的条件、补偿方式、土地使用权届满续期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处理方式，以及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并报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未依法将规划条件、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纳入合同的，合同无效；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合同示范文本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二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者应当按照约定及时支付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价款，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依法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造

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四十三条 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的，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书面通知土地所有权人。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及其最高年限、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抵押等，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根据授权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城市人民政府下列土地利用和土地管理情况进行督察：

- （一）耕地保护情况；
- （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情况；
- （三）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
- （四）国家有关土地管理重大决策落实情况；
- （五）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执行情况；
- （六）其他土地利用和土地管理情况。

第四十五条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进行督察时，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督察事项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督察机构工作，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材料。

第四十六条 被督察的地方人民政府违反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落实国家有关土地管理重大决策不力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可以向被督察的地方人民政府下达督察意见书，地

方人民政府应当认真组织整改，并及时报告整改情况；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可以约谈被督察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并可以依法向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有关机关提出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的建议。

第四十七条 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经过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从事土地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十八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违法案件涉及的单位或者个人；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涉嫌土地违法的现场进行拍照、摄像；

（三）责令当事人停止正在进行的土地违法行为；

（四）对涉嫌土地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在调查期间暂停办理与该违法案件相关的土地审批、登记等手续；

（五）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责令涉嫌土地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在调查期间不得变卖、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物；

（六）《土地管理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措施。

第四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分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由责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任免机关、单位作出。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信用监管、动态巡查等机制，加强对建设用地供应

交易和供后开发利用的监管，对建设用地市场重大失信行为依法实施惩戒，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三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四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 10%以上 50%以下。

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六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八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在非法转让或者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于九十日内交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依法管理和处置。

第五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第六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第六十一条 阻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十二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犯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 贪污、侵占、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制度，促进土地资源 可持续利用

——新《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系列解读之一

李文谦

新《土地管理法》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制度的改革精神，将“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写入法律，首次明确了国土空间规划的法律地位，并对国土空间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之间的衔接做出规定。2021年7月2日发布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进一步细化落实新《土地管理法》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要求，明确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的具体路径。

一、进一步明确土地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应当坚持规划先行，强化空间规划意识。

以规划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是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模式的重要体现。习近平总书记说过，规划科学是最大的效益，规划失误是最大的浪费，规划折腾是最大的忌讳。《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已经明确，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新《条例》进一步规定，土地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应当坚持规划先行。土地是国土空间的载体和重要组成部分，按照“把每一寸土地都规划得清清楚楚后再开工建设”的要求，新《条例》

特别强调在土地管理领域应当强化空间规划意识，发挥好国土空间规划的统筹布局作用，对土地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做出科学安排。坚持先规划、后实施，严禁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活动。国土规划一经批复，就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决防止出现换一届党委政府改一次规划的现象。坚持按法定条件和程序修改规划，严格审批。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追究责任。

二、进一步明确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三条控制线”的要求，构建空间管控边界。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要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2019年3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坚持底线思维，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把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新《条例》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底线思维、保护优先，首次将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写入法规，规定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细化落实国家发展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

“三条控制线”以底线约束方式体现了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的要求。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安全底线，对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必须实

行强制性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是粮食安全底线，在严守耕地红线的基础上，必须对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达到质量要求的耕地实行永久特殊保护。城镇开发边界体现了国土安全底线的要求，划定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边界，框定总量，限定容量，防止城镇无序蔓延。目前，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全国自然资源系统正在牵头开展“三条控制线”划定和落地。下一步，要运用全国统一、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切实落实好以“三条控制线”为基础分类分空间的管控措施。

三、进一步明确国土空间规划中关于土地管理方面的内容，细化空间约束指标。

近年来，全国自然资源系统持续加快推进“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条例》修订案进一步明确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的内容、要求、目标等，规定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包括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和规划用地布局、结构、用途管制要求等内容。建立全国统一、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首先要按照整体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的要求，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工作基础上科学布局。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是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的重要目标。《条例》修订案特别细化了土地管理有关的规划指标，规定国土空间规划应当明确建设用地规模、耕地保有量、禁止开垦的范围等要求，统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用地布局，综合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合理确定并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

地规模，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保障土地可持续利用。这一规定既细化了国土空间规划中土地管理方面的底线约束、控制性指标，又指明了在土地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目标，即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保障土地可持续利用。

国土空间规划制度的建立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改革部署。新《土地管理法》和新《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迈出了空间规划改革在法律制度顶层设计方面的第一步。今后，我们要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推进和实施“多规合一”，形成“一本规划、一张蓝图”，建立统一的编制审批体系、实施监督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构建统一的基础信息平台，形成全国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同时，抓紧推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法》《国土空间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和配套政策的制定，加快构建上下协调、科学有序的国土空间法律制度体系，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国土空间。

坚持节约集约理念 优化土地管理制度

——新《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系列解读之二

齐世敬

土地是发展的第一资源，人多地少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当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建设用地供需矛盾十分突出，同时，粗放利用和浪费土地的现象也比较严重，城镇工矿建设用地中处于低效利用状态的有 5000 平方公里，占全国城市建成区的 11%，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亟待提高。我国发展必须立足于土地资源国情，因此，节约集约用地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并且是必须长期坚持的根本方针。

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工作。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节约资源是保护生态环境的根本之策，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要毫不动摇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率。

近年来，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自然资源部修正《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以及发布一系列节地评价政策文件，开展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活动、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等工作，许多地方也进行了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方面的试点探索，节约集约用地逐渐成为贯穿土地管理全过程的核心理念之一。可以说，从立法角度树立

和强化节约集约用地理念既有现实需要，也有实践基础。《土地管理法》明确规定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并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耕地保护等工作中贯彻节约集约用地理念提出了明确要求。《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进一步细化了节约集约用地有关规定，也成为本次修订的重要亮点之一。

节约集约用地成为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原则。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实现“多规合一”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土地管理法》首次赋予了国土空间规划法律地位，并明确规定已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不再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土地管理，规划引领。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必须自规划始，并贯穿于土地管理全过程。《实施条例》明确规定，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包括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和规划用地布局、结构、用途管制要求等内容，明确建设用地规模、耕地保有量、禁止开垦的范围等要求，综合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合理确定并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保障土地的可持续利用。通过规划对布局、结构、用途、规模等的强约束，实现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的优化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有利于从土地管理源头统筹兼顾、多措并举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节约集约用地成为耕地保护的有力手段。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是土地立法的核心和宗旨。保护耕地，严控建设用地增量，注重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

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健全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倒逼新增建设不占或少占耕地。《实施条例》明确要求，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同时，将节约集约用地与耕地保护一并作为土地整理的目标，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的要求，制定土地整理方案，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节约集约用地成为建设用地管理的基本要求。《实施条例》在保留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等规定外，专门增加了必须符合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规定要严格执行建设用地标准，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建设用地使用效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落实建设用地标准控制制度，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针对临时用地，《实施条例》专门规定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针对宅基地，明确规定农村居民点布局和建设用地规模应当遵循节约集约、因地制宜的原则合理规划，乡（镇）、县、市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应当统筹考虑农民生产生活需求，突出节约集约用地导向，科学划定宅基地范围。针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要求依法控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规模，鼓励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促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

节约集约用地成为土地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监督检查是法律实施的基础保障，也是主管部门依法履职的依据。《实施条例》

在总结近年来土地管理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强化了监督检查措施，提高了非法占用、多占土地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并将节约集约用地作为土地督察的重要内容，明确规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根据授权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城市人民政府土地利用和土地管理情况进行督察。被督察的地方人民政府违反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落实国家有关土地管理重大决策不力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可以向被督察的地方人民政府下达督察意见书，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认真组织整改，并及时报告整改情况。

发展是硬道理，节约是大战略。守好宝贵的土地资源，取之有度，用之有节，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实施条例》贯彻《土地管理法》，从法治层面确立节约集约用地作为土地管理的基本理念。各级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土地管理全过程、全链条中认真落实，层层压实责任，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大力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供应强度“双控”，强化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要通过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法治意识和对土地资源国情的认识，将节约集约用地理念转化为自觉行动。

完善土地征收制度 切实维护农民利益

——新《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系列解读之三

马晓骏

土地制度是国家的基础性制度，土地征收关系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事关亿万农民切身利益。新《土地管理法》将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成果写入法律，缩小征地范围，规范征地程序，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化保障机制。本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订遵循《土地管理法》的基本思路，在土地征收等直接关系到农民利益的重点问题上只做加法，不做减法，进一步细化土地征收程序，完善征收补偿安置机制，按照“权责对等”原则合理划分各级政府土地征收事权，优化提升土地征收效率。

一、进一步细化土地征收程序

《条例》聚焦土地征收程序的操作层面，对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具体步骤和具体内容提出了要求。《条例》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认为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应当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并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完成本条例规定的征地前期工作后，方可提出征收土地申请。

二、充分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条例》进一步畅通土地征收的公众参与渠道，确保被征地农民在土地征收程序各个环节中能够有效参与并充分反映诉求，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条例》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启动土地征收工作后，应当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预公告应当采用有利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预公告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条例》提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有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评估结果是申请征收土地的重要依据。《条例》重申《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明确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听证。对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

三、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机制

《条例》遵循“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的原则，对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的费用保障和具体分配规则等作出了具体规定，明确社会保障费用必须单独列支，强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必须足额到位。《条例》明确，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并制定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分配办法，解决了长期以来集体与个人补偿安置费用分配规则缺乏依据的问题。《条例》规定，社会保障费用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缴费补贴，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

的规定单独列支。《条例》强调，申请征收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农村村民住宅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社会保障费用等，并保证足额到位，专款专用。有关费用未足额到位的，不得批准征收土地。

四、合理划分各级政府征地事权

《条例》聚焦当前征地审批程序效率不高的问题，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优化征地事权的配置，强化市县政府征地补偿安置的主体责任，减少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对微观具体事务的管控，提高土地征收审批效率。《条例》明确，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重点对土地征收申请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为了公共利益确需征收土地的情形以及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土地征收批准机关不再审查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条例》规定，国务院、省级政府依法批准征收土地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发布征收土地公告的同时，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当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条例》实施后，被征地农民对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不服，可以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的地方人民政府为对象，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土地征收法治化和规范化程序是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人民政府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落实依法行政理念，为了公共利益确需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要按照《土地管理法》和《条例》的要求，严格依法履行土地征收程序，充分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落实好征地安置补偿各项政策制度，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完善宅基地管理制度 保障农民 合理用地需求

——新《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系列解读之四

马 琳

农村宅基地是农民安身立命之本。随着土地资源的日趋紧张和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农村宅基地供需矛盾日益明显。为促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充分发挥农村宅基地在保障农民生活、促进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土地管理法》对农村宅基地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了修改。本次，新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宅基地管理”单列一节，在系统总结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分别对农村宅基地规划安排、审批程序、有偿退出、权益保障等四个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对新《土地管理法》中有关农村宅基地的规定予以进一步细化和落实。

一、突出规划引领，保障农村宅基地合理用地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坚持规划先行、有序推进，做到注重质量、从容建设”，要“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2019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要求，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要组织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乡村振兴促进法》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服务，强化新建

农村住房规划管控，严格禁止违法占用耕地建房。农村居民点布局和建设用地规模是国土空间规划尤其是村庄规划调整的重要内容。

为进一步落实规划要求，《条例》第三十三条就规划原则、建设用地指标安排、科学规划等作出规定。一是明确农村居民点布局和建设用地规模应当遵循节约集约、因地制宜的原则合理规划。一方面，要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要求，强化农村土地管理，稳步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要符合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先行安排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另一方面，要考虑我国现有的约 54 万个行政村和约 270 万个自然村的区域差异、发展阶段，兼顾自然资源禀赋和传统文化等特点，因地制宜地进行合理规划。二是保障农村宅基地建设用地指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排建设用地指标，合理保障本行政区域农村村民宅基地需求。2020 年 7 月，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针对当前存在的计划指标需求不平衡、指标使用要求不够明确、指标有挪用等问题，专门规定农村宅基地建设用地指标在年度全国土地利用计划中单列，原则上不低于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 5%，专项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年底实报实销。当年保障不足的，下一年度优先保障。三是要求科学划定宅基地范围。乡（镇）、县、市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应当统筹考虑农村村民生产、生活需求，突出节约集约用地导向，科学划定宅基地范围。在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要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预

留空间，从而解决农民建房无序、布局分散，乱占耕地建房等突出问题。2019年以来，自然资源部先后发布《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对村庄规划编制等提出具体要求。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明确农村宅基地审批程序

新《土地管理法》明确将农村宅基地审批权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2019年12月，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联合发布《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明确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等工作，并对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管理作出明确规定。在此基础上，《条例》第三十四条对农村宅基地的申请主体、申请对象、报批程序、批准机关等进行了规定。一是明确农村村民以户为单位申请宅基地。在具体执行中，地方要注意分户的合理性，做好与户籍管理的衔接，不得设立互为前置的申请条件。二是明确申请对象原则上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没有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村村民应当向所在的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三是明确报批程序，宅基地申请必须依法经农村村民集体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范围内公示后才能呈报审批。四是明确批准机关为乡（镇）人民政府。同时，为保护耕地，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审批权限没有下放，仍然应当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占用农用地的，在下达指标范围内，各省级政府可将《土地管理法》规定权限内的农用地转用审批事项，委托县级政府批准。需要注意的是，无论任何情况下农村宅基地都不

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且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三、坚持疏堵结合，明确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

根据《土地管理法》，我国农村宅基地实行“一户一宅、户有所居”。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当下，新增建设用地供需矛盾突出，通过分配单宗宅基地以保障农民居住权益的难度日益加大，“一户一宅”制度难以为继，通过集中安置实现“户有所居”亦有种种限制。通过“一堵一疏”，在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情形下，集中利用退出的宅基地就成为当前保障农村宅基地合理需求的有效手段。

《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六款规定，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条例》第三十五条重申了国家允许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的主体为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对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退出超标准占用的农村宅基地应当是无偿的；退出合法标准内的农村宅基地是否有偿，虽然没有明确规定，但是应该是有偿的。本条还进一步明确了退出的宅基地优先用于保障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宅基地需求。根据“十四五”规划“允许农村集体在农民自愿前提下，依法把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规定，有偿退出的农村宅基地的用途还将有进一步探索的空间。

四、尊重农民意愿，明令农村宅基地“四个禁止”

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把选择权交给农民，由农民选择而不是代替农民选择，可以示范和引导，但不搞强迫命令、不刮风、不一刀切”。《乡村振兴促进法》要求，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严禁违背农民意愿、违反法定程序撤并村庄。

针对部分地方在合村并居中出现的侵犯农村村民宅基地合法权益的问题，《条例》第三十六条进一步明确农民对宅基地合法权益，并对农村宅基地的流转、收回、退出、搬迁等方面作出了禁止性规定。一是依据《民法典》第三百六十二条“我国宅基地使用权人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和使用的权利，有权依法利用该土地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规定，《条例》明确依法取得的宅基地和宅基地上的农村村民住宅及其附属设施受法律保护。二是明令“四个禁止”。禁止违背农村村民意愿强制流转宅基地，禁止违法收回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禁止以退出宅基地作为农村村民进城落户的条件，禁止强迫农村村民搬迁退出宅基地，为农民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条例》已经吸纳了宅基地制度改革的许多成功经验，但是还有很多制度正在积极探索中，尚未上升为法律制度。按照“十四五”规划和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宅基地制度改革仍旧任重道远，我们还要勇于探索、勇于创新、勇于实践，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完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法律制度

——新《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系列解读之五

常江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是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自2015年2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正式授权开展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到2019年底试点工作正式结束，历时近五年，试点工作取得的成效，被2019年8月审议通过的《土地管理法》修正案广泛吸收。体现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方面的法律修改，主要是删除了原法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有土地的规定，为集体建设用地入市流转破除了法律障碍，同时，扩大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范围和方式，明确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和入市管理措施等。本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全面修订，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制度方面单设一节，对《土地管理法》修正案的规定作了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增强了制度的配套性和操作性。

一、明确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适用的总体要求

《条例》落实《土地管理法》规定，明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且已依法办理土地所有权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在一定年限内有偿使用”的同时，要求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并合理安排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布局和用途，依法控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规模，促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该规定既落实了《土地管理法》关于合理安排集体经

营性建设用地的要求，也着眼当前及长远土地资源形势，在控制总体规模和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方面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作了原则规范。

二、明确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程序

在《土地管理法》的制度框架下，《条例》明确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法律程序。土地所有权人拟出让、出租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提出规划条件，明确土地界址、面积、用途和开发强度以及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在此基础上，土地所有权人依据确定的相关要求拟订入市（出让、出租等）方案，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形成书面意见，在出让、出租前不少于十个工作日报市、县人民政府。市、县人民政府认为入市方案不符合规划条件或者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的，应当在收到方案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条例》在此没有通过设立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管理，一定程度上凸显了政府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中的服务职能。土地所有权人按照确定的入市方案，即可按照法定程序确定土地使用者并签订合同，之后缴纳相关税费，办理不动产登记。

三、明确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案和合同内容

为使《条例》具备可操作性，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明确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宗地的土地界址、面积、用途、规划条件、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使用期限、交易方式、入市价格、集体收益分配安排等。土地所有权人按照入市方案确定的方式（招标、拍卖、挂牌

或者协议等)确定土地使用者后,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为全面增强操作性,《条例》明确,合同应当载明土地界址、面积、用途、规划条件、使用期限、交易价款支付、交地时间和开工、竣工期限、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约定提前收回的条件、补偿方式、土地使用权届满续期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处理方式,以及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办法等;规定未依法将规划条件、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纳入合同的,合同无效;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条例》同时规定,合同应当报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并要求自然资源部制定合同示范文本,进一步强化了政府的服务职能。

四、明确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相关权利义务

《条例》规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者应当按照约定及时支付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价款,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这是对使用者法定义务的明确;同时,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依法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条例》明确可以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这是对使用者合法权益的保障。当然,按照合同支付价款和依法缴纳相关税费是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前置条件。为促进资源高效利用,《条例》还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二级市场作出了相关规定,《条例》明确,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的,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书面通知土地所有权人。此规定也是对相关各方合法权益的法律制度保障。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依法入市是改革的必然,也是实践的需要,对于增强农村产业发展用地保障能力,

增加农民土地财产收入，促进乡村振兴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均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自然资源部将根据法律法规，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持续完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相关政策制度。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建设用地审批制度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系列解读之六

肖子文

这次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坚持权责对等、合理划分事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明确了一系列优化用地审批的措施。

一、合理划分各级政府征地审批事权,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决定权交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新《土地管理法》对征地审批权限做了调整,删去了原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征地后向国务院备案的程序性规定。《条例》对合理划分各级政府征地审批事项又作了进一步细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完成拟征收公告、征收土地调查与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与听证、征地补偿登记与协议签订等相关前期工作后,方可向上级人民政府提出征收土地申请。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只负责对征收土地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公共利益以及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进行审查,不再审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做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具体内容。土地征收批准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规定要求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及时足额兑付征地补偿安置费用,落实补偿安置措施。征地批准后仍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土地调查结果、补偿登记结果等,及时做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组织实施,进一步压实其征地补偿安

置的主体责任。

二、简化建设用地报批材料，减少农用地转用审批层级

《条例》将原来由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在做出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和土地征收批复过程中所附的“一书四方案”（即：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土地征收方案和供地方案）材料内容进行了精简，按照“批什么就审什么”的原则，整合为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其中，明确农用地转用方案应当重点对建设项目安排、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以及补充耕地情况做出说明。同时，《条例》取消了原农用地转用审批“逐级上报”的要求，市、县人民政府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后，可以直接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分批次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三、推进“多审合一”，合并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2019年9月，自然资源部下发通知要求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审批制度改革。此次《条例》明确规定，建设项目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应当与用地预审合并办理，核发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是建设项目空间准入阶段两项内容相近的审批事项，过去申报单位需要分别向原国土资源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提交两套申报材料，材料内容大多重复且办理耗时长。机构改革后，

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审查和办理意见，均由自然资源部门统一管理。此次将“多审合一”内容纳入《条例》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迈出的重要一步，为后续指导基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理顺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审批流程与标准，建立统一的全业务报件系统平台、全面提升业务审批质量和效率提供了重要的法治保障。

四、强化政府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面的服务职能

新《土地管理法》允许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是一项重大制度创新，为破除城乡二元土地制度打开了法律之门，也为城乡一体化发展扫除了制度性障碍。《条例》更明确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中政府的角色定位，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的双方主体为农村集体和使用权人，政府的作用在于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合同方案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要素进行确认。认为不符合的，在收到方案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而不是通过行政审批手段进行管理，进一步强化了政府的服务职能。

下一步，自然资源部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的统一部署，持续推进用地审批制度改革，结合实际优化审批流程，确保送审材料明晰、审批路径畅通，进一步释放改革活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土地督察制度全面步入法治轨道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系列解读之七

宋歌

新《土地管理法》将土地督察制度确定为土地管理法律制度。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此为基础，结合督察制度实施 15 年来的实践经验，进一步将督察范围和机构职责、职权具体化，绘制出土地督察运作的基本规则框架。

《条例》明确了土地督察的主体

在现行自然资源管理体制下，具有督察职能的主体有自然资源部向地方派驻的 9 个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自然资源部在北海、东海、南海分别设立的 3 个海区局等，职责各有分工。新《土地管理法》第六条规定履行土地督察职能的主体为“国务院授权的机构”。何为“国务院授权的机构”，《条例》给出了确定答案，履行土地督察职能的机构为“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即自然资源部向地方派驻的 9 个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局，根据国务院的授权，承担督察区域的土地督察工作。

《条例》明晰了土地督察的范围

在土地督察制度创立之初，督察机构主要围绕地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土地执法情况等开展工作。随着机构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土地督察制度的持续实践，近年来工作职责有了新的丰富和发展，在生态文明建设中逐渐走向更加综合的多功能监管和全生命周期监管。因此，《条例》将新《土地管理法》中“土

地利用和土地管理情况”确定为以下六方面内容：一是耕地保护情况。这是督察机构与生俱来的使命。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保护好耕地离不开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要求督察机构要加强对省级政府履行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健全耕地保护制度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察机构就是要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监督地方政府特别是省级政府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在督察中算大账、算细账，对违法占用耕地“零容忍”，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推动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为国家粮食安全保驾护航。二是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情况。“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应当坚持的基本原则。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是化解当前和今后紧张的土地供求关系的着力点，督察机构应当适应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要求，将节约集约落实落细，大力探索实践土地利用督察方式，加强对土地利用领域的监督，发现和查处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的土地无序开发、低效利用、粗放浪费、收益流失等问题，促进合理开发利用土地，通过积极转变土地利用方式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是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是中央文件的明确要求，也是履行“两统一”职责的应有之义。国土空间规划是体现“多规合一”国家意志的约束性规划，督察机构要立足于督促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为底板，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

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强化底线约束，重点督察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落实情况，坚决查处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推动构建服务和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布局和支撑体系。四是国家有关土地管理重大决策落实情况。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涉及土地管理的重大决策落实情况，聚焦重大专项行动、社会广泛关注的重大问题开展督察，着力推动解决突出问题、共性问题，督促健全完善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机制。2018年以来开展的“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督察，2019年以来对全国“三调”成果开展的四轮督察，2020年起开展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理整治等行动都充分展示了自然资源督察融入自然资源管理大平台的行动和决心。五是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执行情况。要在改革实践中逐步确立督察制度在土地管理格局中的最佳定位，使土地督察的成果得到最大化的发挥，建立高效的作用机制和反馈机制必不可少。为此，督察机构坚持严格督促整改与促进政策完善“两手抓”，既对地方政府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及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问题一督到底，又发挥“制衡作用”，对在督察中发现的土地管理政策不合理、不完善、不适应的情况，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另外，还要推进督察与部相关职能部门互动制度化，促进督察成果与自然资源管理政策的组合运用。六是其他土地利用和土地管理情况。作为兜底条款，主要解决前述条款未尽事宜或者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的新情况。在实践中，针对土地管理领域某一方面的突出问题和领导批示、部门转办、信访反映、媒体披露等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开展督察，推动解决影响较大的

个性问题，也是督察机构的主要职责之一。

《条例》确定了督察权的行使方式

一是调查了解。主要通过例行督察、专项督察、日常督察等组织方式，了解地方政府特别是省级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土地管理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以及批、供、用、补、查全过程全流程情况，发现其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问题。调查方式包括通过技术手段研判分析、材料审核，或者通过媒体披露、群众举报等发现问题线索。在进行调查过程中，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督察事项有关情况。《条例》还将有关单位和个人协助配合督察工作确定为法定义务，规定应当支持、协助督察机构开展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为土地督察获取真实、有效的信息提供了法律保障。二是整改纠正。这是保障土地督察权威性和监督有效性的核心要求，也是从行政法规的层面对《关于建立国家土地督察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作出进一步确认。督察机构在开展督察工作中发现地方政府土地管理与利用中存在的问题或者落实国家有关土地管理重大决策不力的，在经总督察批准后，可以向地方政府提出督察意见。整改工作由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条例》针对督察实践中时常发生的地方政府虚假整改、应付整改、拖延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等问题，突出督察意见的刚性约束力，将地方政府认真组织整改并报告整改情况作为法定义务予以确认。三是约谈。约谈是督察机构约见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不力，或者违法违规问题突出的地方党委政府有关负责人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指出相关问题、听取情况说明、提出整改建议的一种行政措施。

这既是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的一种工作方式，也是当前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确保粮食安全的形势下，严格实行党政同责，压实各级党委政府保护耕地责任的具体体现。根据工作需要，约谈可以采取集中约谈和个别约谈的方式，可以由总督察、副总督察约谈或者委托派驻地方的督察局进行约谈。实践中，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约谈应当对外公布相关信息，必要时可邀请媒体记者参加约谈会议，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四是追责建议。任何一个监督部门都不能包打天下，贯通协调其他各类监督是必然趋势。自然资源部已尝试将土地督察工作与违法问责机制有机结合，开展了督察、执法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贯通协调机制先试探索，形成监督合力。《条例》提高督察成果效用，将土地违法问责工作制度化和法律化，规定可以依法向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有关机关提出追责建议，形成严肃整改的高压态势。另外，督察机构还在探索加强与中央巡视、审计、环保督察等中央监督机构的协作配合，实现部门协同联动常态化，营造有利于督察工作开展的社会氛围。新《土地管理法》及《条例》描绘了土地督察制度的基本框架，但是由于还不是督察专门立法，对督察原则和方式、督察程序、土地违法行为的纠正和整改标准、法律责任等操作性规范尚未作出具体规定。另外，有关矿产资源督察、海洋督察等内容尚缺少相关法律支撑，这都需要专门立法将有关内容进一步细化规范，自然资源督察法治化道路依然任重道远。

以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筑牢粮食安全防线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系列解读之八

郑颖

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近年来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改进占补平衡、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等决策部署，进一步细化完善了新《土地管理法》关于耕地保护的新要求，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打下坚实的制度基础。

严防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筑牢粮食产量安全防线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提出了严禁占用耕地的“六个严禁”和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等要求。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条例》进一步明确了耕地利用的制度边界，强化了对耕地的特殊保护。

《条例》明确规定：国家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耕地应当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将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的，应当优先使用难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筑牢耕地数量安全防线

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是耕地保护的重要内容。《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提出改进占补平衡管理，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拓展补充耕地途径，落实

补充耕地任务等要求。《条例》进一步完善了占补平衡制度，新增了开垦耕地验收的具体要求，规范和细化了土地整理等内容。

关于开垦耕地验收，新《土地管理法》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监督占用耕地的单位按照计划开垦耕地或者按照计划组织开垦耕地，并进行验收。在此基础上，《条例》进一步明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开垦的耕地进行验收，确保开垦的耕地落实到地块。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还应当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占用耕地补充情况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关于土地整理，《条例》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关于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的要求，制定土地整理方案，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土地整理方案，对闲散地和废弃地有计划地整治、改造。土地整理新增耕地，可以用作建设所占用耕地的补充。

细化耕地质量提升和保护制度，筑牢耕地质量安全防线

为保证耕地质量，新《土地管理法》新增了省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耕地质量不降低，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因地制宜轮作休耕、防止土壤污染等内容。《条例》从工作原则层面和操作实施层面进一步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治理耕地土壤流失、污染，有计划地改造中低产田，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质量，保护黑土地等优质耕地，并依法对建设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利用作出合理安排。非农业建

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此外，《条例》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结构调整的引导和管理，防止破坏耕地耕作层；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应当及时组织恢复种植条件。

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构建耕地保护激励机制

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是运用经济手段开展耕地保护的有效措施。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多次提出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支持地方开展耕地保护补偿实践。《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强对耕地保护责任主体的补偿激励，积极推进中央和地方各级涉农资金整合，按照“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加大耕地保护补偿力度。《条例》在总结全国部分地方成功经验的基础上作出明确规定：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偿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目前从各地实践来看，耕地保护补偿激励的方式主要包括对保护成效突出的地区给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奖励、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进行普惠式补偿或者给予资金奖励等。耕地保护补偿激励让保护耕地的地方不吃亏，让保护耕地的群众得实惠，从而有力调动地方政府和农民集体、农户保护耕地的积极性，形成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

明确耕地保护责任主体，强化耕地保护法律责任

《条例》在总结多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耕地保护责

任主体制度实施经验的基础上，首次从行政法规层面明确了耕地保护的责任主体，其中明确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耕地保护负总责，其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耕地保护的第一责任人。《条例》明确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国务院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分解下达，落实到具体地块。同时规定，国务院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为了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采取“长牙齿”的措施切实保护耕地，《条例》增加了对耕地“非粮化”的处罚规定，提高了对违法占用耕地等行为罚款的处罚额度。关于耕地“非粮化”，《条例》明确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任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关于违反新《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违法占用耕地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等行为可以并处罚款的，《条例》规定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此外，《条例》还规定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在严格保护耕地。各级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条例》的要求，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严格保护耕地，筑牢国家粮食安全防线。

采取“长牙齿”的措施 强化违法用地 法律责任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系列解读之九

蓝天宇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大幅提高违法用地的罚款额度，进一步强化了违法用地的法律责任，加大惩戒力度，震慑违法行为。

增加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的法律责任

原《土地管理法》及原《条例》都明确规定，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但法律法规均未设立相应的法律责任，实践中无法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的行为进行处罚，严重影响耕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是我们的“口粮田”“保命田”，近年来部分地区出现耕地“非粮化”倾向，一些经营主体违规在永久基本农田上种树挖塘，忽略了永久基本农田种植口粮的主要用途，严重影响国家粮食安全。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提出要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是依法划定的优质耕地，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稻谷、小麦、玉米三大谷物的种植面积。为了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条例》增加

了违法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法律责任，明确：“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大幅提高违法用地罚款的处罚额度

原《条例》是 1999 年实施的，距今已经 20 多年了。20 多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当时确定的违法处罚标准，已经远远不适应新形势新环境的要求。从实践中来看，罚款额度较低导致违法效益远远大于违法成本。比如对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原《条例》规定的罚款额度是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有些地方针对部分项目行使自由裁量权，每平方米仅仅罚款一元或者两元，致使很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铤而走险，非法占用土地甚至是耕地进行建设，一旦违法行为被发现，即使进行了处罚，但违法者仍能获得高额回报。可见，20 年前确定的罚款额度已起不到震慑违法行为的作用。为此，《条例》修改过程中，在多个方面大幅提高了违法用地罚款的处罚额度：一是增加了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罚款标准，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二是设定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违法行为的罚款下限，由原来的“违法所得的 50% 以下”修改为“违法所得的 10% 以上 50% 以下”。三是调整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罚款额度，从原来“非法所得的 5% 以上 20% 以下”调整为“违法所得的 10% 以上 30% 以下”。四是大幅提高占用耕

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额度，从原来“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提高到“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同时明确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要从重处罚。五是调整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罚款额度，从原来的“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下”调整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同时，对临时用地不履行复垦义务的做了特殊规定。六是大幅提高违法用地的罚款额度，从原来“每平方米30元以下”提高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同时，还明确了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按照违法占用土地进行处罚。七是大幅提高拒不交还土地的罚款额度，从原来“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提高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增加了违法建筑没收的相关规定

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以及非法占用土地的，在处罚方面区分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规划的，没收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不符合规划的，一律责令限期拆除。在责令限期拆除方面，《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三条进行了明确规定，要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不自行拆除且在法定期限内又不提起行政诉讼的，作出处罚的机关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而在没收方面，一直没有明确的规定，尤其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后如何处置的问题，基层反映比较强烈。一方面，由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有行政强制权，没收后无法对建筑物内

人员和物品进行清退；另一方面，没收后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如何进行移交，移交到哪个部门，也没有明确规定，基层实践也各不相同。为了有效解决违法建筑的没收问题，《条例》专门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在非法转让或者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于九十日内交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依法管理和处置。

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一是关于法的溯及力问题。由于新条例提高了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基层工作人员对如何适用新的处罚标准还有疑问。笔者认为，按照《立法法》第九十三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同时，《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也明确了行政处罚“从旧兼从轻”的原则。

“从旧兼从轻”原则是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但也有例外。在实践中，有的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违法行为终了之日法律、法规、规章做出了修改或者废止，此时应当适用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实践中看，如果违法行为发生在2021年9月1日前，但当事人未主动消除违法状态，违法行为连续、未终止，延续到2021年9月1日后，则应该按照新的处罚标准进行处罚。

二是关于自由裁量权问题。《条例》规定的新的处罚标准区间较大，如何确定具体的处罚标准，各地还有疑问。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因此，省级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尽快出台相应的细化标准，指导基层工作实践。

在深化改革中推动良法善治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系列解读之十

马骁骏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土地制度改革纳入全面深化改革全局谋划,推动农村土地三项制度改革等取得历史性突破;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聚焦建设用地审批,提出了“优化流程、提高效率”的明确改革要求。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土地管理法》的基础上,将改革探索中成熟的做法固化为具体制度,以法治凝聚改革共识,以立法助推改革探索,为不断深化土地制度改革营造良法善治的氛围。

夯实农村土地三项制度改革成果

实践探索在前,总结提炼在后。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农村土地三项制度改革实践中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推进制度创新完善提供了有力的实践支撑。《条例》在《土地管理法》基础上,将改革探索实践中的经验不断总结提炼,上升为更为具体的制度规范。

《条例》总结地方改革实践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丰富完善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和内容,借鉴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做法,明确补偿安置决定程序和救济途径;充分调研总结不同地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现状的基础上,在入市范围、程序、方案、合同等方面作出了普适性规定,也为实践操作适当预留了自主权;将维护农民合法宅基地权益作

为重点,针对近年来个别地区“合村并居”等工作产生的问题,提出了“四个禁止”的要求,坚持审慎稳妥的原则,对宅基地“三权分置”等尚在探索的制度内容并未作出具体规定,为改革探索充分预留空间。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关系到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法律法规的框架下,加大改革探索力度,在实践中探索积累更多的好经验、好做法,为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制度提供实践成果。

完善土地督察制度的法治保障

国家土地督察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探索过程中建立的重要监督机制。2004年《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提出“完善土地执法监察体制,建立国家土地督察制度”。2006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家土地督察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印发,标志着国家土地督察制度全面建立实施。2018年机构改革后,新建立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制度在规范土地管理秩序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条例》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要求,明确将耕地保护情况、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情况等重点内容纳入督察范围,并与时俱进地增加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等新的督察内容,确定了自然资源督察机构行使土地督察职责的范围。

在此基础上,《条例》结合长期以来的督察实践,确立了督察机构可以了解情况、下达督察意见书、约谈等履行督察职责的方式以及被督察对象配合督察工作的责任义务。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作出实行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等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切实扛起土地监督执法

政治责任,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积极配合土地督察工作,共同承担起维护土地管理秩序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的重要政治使命。

将成熟的实践成果上升为法规制度

《条例》通过修订案的形式进行全面修订,为将各级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长期以来在改革探索中积累的实践成果上升为具体制度提供了畅通的渠道。

首次提出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根据履行“两统一”职责整合的工作实践,明确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提供支撑。

首次将地籍管理写入法律法规,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地籍管理,建立健全地籍数据库。作为具有悠久历史的土地管理基础性工作,地籍管理纳入法治轨道具有重要意义。

首次确认土地“挂牌”的地位,明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土地租赁等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解决长期实践中“挂牌”作为重要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手段的法律缺位,也为进一步规范完善土地“挂牌”程序提供了依据。

首次明确违法建筑物没收处置主体和程序,将各地土地执法的经验做法上升为具体制度,明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在非法转让或者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于九十日内交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依法管理和处置。

各级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条例》呈现的改革成果转化为工作制度,提升土地管理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聚焦改革实践中的新矛盾新问题

近年来,深化土地制度改革的背景和形势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也遇到了许多新的矛盾。《条例》直面矛盾、聚焦问题,与时俱进地作出了回应,也为尚在改革探索阶段的新事物预留了制度空间。

首次明确临时用地的具体期限,为解决实践中临时用地“不临时”永久侵蚀耕地红线的问题,强化其临时性、附属性和可恢复性等基本属性,重申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可以按照临时用地管理,不得擅自扩大范围。针对实践中有关《土地管理法》临时用地期限的不同理解,明确临时用地一般不超过二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并作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衔接性规定,为《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专门解决矿业等特殊行业临时用地预留了空间。

首次设立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用途管制制度,明确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具体管理办法授权自然资源部制定。新设立的耕地用途管制制度是依法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防止耕地“非粮化的重要措施,将在改革实践的基础上通过《耕地保护法》等进一步作出具体规定。

首次将黑土地保护纳入法治轨道,明确提出应当保护黑土地等优质耕地,并在罚则中作出了专门规定,涉及黑土地保护的具体制度还将通过专门立法的形式予以明确。《条例》坚持审慎稳

妥的原则,针对诸如将土地储备等上升为法律制度的立法建议,统筹考虑法治与改革实践关系,并未作出具体规定,为进一步实践探索充分预留了空间。

回顾新中国土地制度改革的历程,将改革和法治紧密结合起来,既是改革的需要,也是法治的需要。《土地管理法》和《条例》将改革实践中成熟的经验做法写入法律法规,既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化土地制度改革的阶段性总结,也对新时代背景下继续推动改革提出了明确要求,具有重要历史意义。深化改革永远在路上,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引领下,一定会涌现出更多的改革成果纳入法治轨道,更好实现土地领域良法善治。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 用地审批权的决定

皖政〔2021〕3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用地审批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现就委托用地审批权事项决定如下：

一、委托内容

将依法由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分批次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规划事项，委托给设区市和县级市、省直管县人民政府批准。委托审批内容包括：

（一）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

（二）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征收永久基本农田以外耕地不超过35公顷、其他土地不超过70公顷的。

（三）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规划。

二、有关要求

省人民政府作为委托机关，监督受委托市、县（市）人民政府做好用地审批工作。受委托市、县（市）人民政府要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理念，严格按照法定审批流程、内容及有关要求开展用地审批工作，切实履行好委托实施工作职责，不得擅自扩大委托

范围和内容，不得将承接的审批事项再委托。

（一）受委托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委托审批事项的具体落实和承接工作，严格落实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政策，维护被征地群众合法权益。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承接事项的审批细则、办理流程、工作要求，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国家用地政策等批准用地。负责受委托事项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具体工作，避免因不当行政行为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主体和责任不变，相关法律责任及法律后果由委托机关承担。承接的用地审批事项，由市、县（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签批，加盖省人民政府用地审批专用章。用地批准情况按规定上报备案并向社会公开，重大问题和事项及时报告，并按年度报告工作情况。

（二）省自然资源厅对受委托市、县（市）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审批行为负有监管、检查、指导责任。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监督受委托市、县（市）人民政府行使用地审批权，发现重大问题及时督促纠正，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对出现多起违法违规审批用地、侵害被征地群众合法权益等问题的，提请省人民政府收回委托。强化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研究制定委托事项审查标准和用地报批统一格式文本，完善用地网上审批系统。

本决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印发之前已经省自然资源厅受理的用地审批事项继续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2021年7月2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宣传解读材料

近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皖政〔2021〕32号，以下简称《决定》）。现将《决定》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比照国务院将用地审批权委托给安徽等8个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做法，借鉴江苏、浙江等省经验，省自然资源厅起草了《决定》，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报省委审定后，由省政府印发实施。

二、制定意义

《决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落实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的总体要求，是落实“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举措，有利于支持地方创造性开展工作，进一步提高用地审批质效，增强土地要素保障能力，促进项目及时落地，对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合理用地需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主要内容

《决定》明确，将依法由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分批次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规划事项，委托给设区市、县级市、省直管县人民政府批准。具体内容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征收永久基本农田以外耕地不超过35公顷、其他土地不超过70公顷的，城乡建设用地增

减挂钩实施规划。

为强化监管，确保用地审批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决定》要求受委托市、县（市）人民政府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理念，严格按照法定审批流程、内容及有关要求开展建设用地审批工作，切实履行好委托实施工作职责，不得擅自扩大委托范围和内容，不得将承接的审批事项再委托。要求省自然资源部门履行监管、检查、指导责任，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监督受委托市、县（市）人民政府行使用地审批权，发现重大问题及时督促纠正，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对出现多起违法违规审批用地、侵害被征地群众合法权益等问题的，提请省人民政府收回委托。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的通知

皖自然资〔2021〕116号

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皖政〔2021〕32号，以下简称《决定》），确保省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把准政策导向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省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工作举措。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省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的精神实质，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维护被征地群众合法权益，确保委托用地审批事项依法、规范、稳妥落实。

二、认真制定方案，明确审查细则

（一）研究制定承接工作方案。受委托的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抓紧制定承接工作方案，明确承接事项、审批机制、部门职责和工作要求，提请市、县（市）政府印发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二）明确用地审查细则。受委托的市、县（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要依据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的审查要点和格式文本，结合实际，制定委托用地审查报批细则，规范审查流程，确定用地审查会签会审方式。

三、严格审查把关，确保合法合规

（一）严格规划计划管控。受委托的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对用地符合规划的审查，各类用地申请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有关要求；在国土空间规划批准前，各地要依据省出台的规划过渡期政策做好用地合规性审查，不得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落实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按照国家用地计划管理政策开展用地审查报批，不得突破省厅核定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审批用地。

（二）严格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查。受委托的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严格管控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按照规定拟定农用地转用方案，重点对建设项目安排、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以及补充耕地情况进行审查；涉及征收集体土地的，应当对征收土地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为了公共利益确需征收土地的情形以及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进行审查。

（三）严格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审查。受委托的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耕地，确需占用耕地（包括占用可调整地类和原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的，必须落实补充耕地法定义务，及时将补充耕地信息录入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

（四）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审查。受委托的市、县（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要认真执行土地使用标准，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强项目用地符合产业、供地等政策的审查，凡纳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不符合限制用地项目目录规定条件的以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和用地定额标准等规定的不得批准用地。

（五）提高用地审批质效。受委托的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严格按照审查要点和格式文本进行组卷审查，系统录入、用地备案要及时、完整和准确。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用地申请报件，自受理用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对审查结果的真实性、完备性、合法合规性负责。

四、规范审批管理，及时报备归档

（一）明确签批流程。委托的用地报件除保密需要外，均要运用安徽省自然资源综合业务应用平台进行审查。对完成用地审查符合用地审批条件的，由受委托的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水利建设基金等缴费通知书，在按照规定标准就地缴入国库后，加盖分发各地的安徽省自然资源厅收费专用章，报市、县（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签批。

（二）规范审批用章。委托审批的批准文件由受委托的市、县（市）政府按使用省政府信函格式文件制发，发文日期为市、县（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签批日期，省自然资源综合业务应用平台自动配置批准文号，批复文件中注明“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字样，加盖分发各地的省政府用地审批专用章。

(三)及时报备数据和归档。审批完成后,受委托的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在10个工作日内,按照建设用地备案的有关要求,将建设用地审批数据通过自然资源业务专网报自然资源部、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备案;用地审批档案由受委托的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存档。

五、落实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

(一)做好工作衔接。设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做好承接、行使委托用地审批权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健全管理工作制度。结合本地实际,可提请市政府将依法由设区市政府审批的县级市、省直管县政府所在地以外的农用地转用事项,同步委托给县级市、省直管县政府批准。

(二)加强工作协同。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与发展 and 改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水利、林业等主管部门沟通联系,建立互动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三)做好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用地审批权委托实施后,受委托的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做好用地审批信息公开工作。用地审批涉及行政复议答复、行政应诉等工作,由受委托的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体负责落实。

(四)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根据《决定》有关要求,受委托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提请市、县(市)政府于每年1月20日前,将上年度工作开展情况上报省政府并抄送省自然资源

厅，在承接委托用地审批权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事项要及时报告。

（五）强化监督管理。设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对本辖区内用地审查审批及批后实施情况全面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纠正。省自然资源厅运用遥感监测、审批监管平台，实施“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日常监管；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加大对市、县审查行为以及审批结果的监督。对用地审查报批中发现的未按规定及时备案、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工作玩忽职守等情形的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突破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侵害被征地群众合法权益、不符合国家用地政策等情况批准用地的，提请省政府撤销批准文件，情节严重的按照《决定》有关规定，提请省政府收回委托用地审批权。

附件：委托审批用地批准文件编号规则

2021年8月10日

附件

委托审批用地批准文件编号规则

序号	地区	批次用地	增减挂构建新区征收（节余指标使用、工矿废弃复垦挂钩、采煤塌陷区村庄搬迁复垦挂钩）	增减挂钩实施规划
1	合肥市	皖政地合〔年份〕**号	皖政地挂合〔年份〕**号	皖政挂合〔年份〕**号
2	淮北市	皖政地淮（北）〔年份〕**号	皖政地挂淮（北）〔年份〕**号	皖政挂淮（北）〔年份〕**号
3	亳州市	皖政地亳〔年份〕**号	皖政地挂亳〔年份〕**号	皖政挂亳〔年份〕**号
4	宿州市	皖政地宿〔年份〕**号	皖政地挂宿〔年份〕**号	皖政挂宿〔年份〕**号
5	蚌埠市	皖政地蚌〔年份〕**号	皖政地挂蚌〔年份〕**号	皖政挂蚌〔年份〕**号
6	阜阳市	皖政地阜〔年份〕**号	皖政地挂阜〔年份〕**号	皖政挂阜〔年份〕**号
7	淮南市	皖政地淮（南）〔年份〕**号	皖政地挂淮（南）〔年份〕**号	皖政挂淮（南）〔年份〕**号
8	滁州市	皖政地滁〔年份〕**号	皖政地挂滁〔年份〕**号	皖政挂滁〔年份〕**号
9	六安市	皖政地六〔年份〕**号	皖政地挂六〔年份〕**号	皖政挂六〔年份〕**号
10	马鞍山市	皖政地马〔年份〕**号	皖政地挂马〔年份〕**号	皖政挂马〔年份〕**号
11	芜湖市	皖政地芜〔年份〕**号	皖政地挂芜〔年份〕**号	皖政挂芜〔年份〕**号
12	宣城市	皖政地宣〔年份〕**号	皖政地挂宣〔年份〕**号	皖政挂宣〔年份〕**号
13	铜陵市	皖政地铜〔年份〕**号	皖政地挂铜〔年份〕**号	皖政挂铜〔年份〕**号
14	池州市	皖政地池〔年份〕**号	皖政地挂池〔年份〕**号	皖政挂池〔年份〕**号
15	安庆市	皖政地宜〔年份〕**号	皖政地挂宜〔年份〕**号	皖政挂宜〔年份〕**号
16	黄山市	皖政地黄〔年份〕**号	皖政地挂黄〔年份〕**号	皖政挂黄〔年份〕**号
17	巢湖市	皖政地巢〔年份〕**号	皖政地挂巢〔年份〕**号	皖政挂巢〔年份〕**号
18	界首市	皖政地界〔年份〕**号	皖政地挂界〔年份〕**号	皖政挂界〔年份〕**号
19	天长市	皖政地天〔年份〕**号	皖政地挂天〔年份〕**号	皖政挂天〔年份〕**号
20	明光市	皖政地明〔年份〕**号	皖政地挂明〔年份〕**号	皖政挂明〔年份〕**号
21	无为市	皖政地无〔年份〕**号	皖政地挂无〔年份〕**号	皖政挂无〔年份〕**号
22	广德市	皖政地广〔年份〕**号	皖政地挂广〔年份〕**号	皖政挂广〔年份〕**号
23	宁国市	皖政地宁〔年份〕**号	皖政地挂宁〔年份〕**号	皖政挂宁〔年份〕**号
24	桐城市	皖政地桐〔年份〕**号	皖政地挂桐〔年份〕**号	皖政挂桐〔年份〕**号
25	潜山市	皖政地潜〔年份〕**号	皖政地挂潜〔年份〕**号	皖政挂潜〔年份〕**号
26	宿松县	皖政地松〔年份〕**号	皖政地挂松〔年份〕**号	皖政挂松〔年份〕**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耕地卫片监督方案（试行）》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现将《耕地卫片监督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3月30日

耕地卫片监督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坚决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的决策部署，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部决定运用卫星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动态监测监管耕地（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下同）变为林地、园地、草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情况（简称耕地卫片监督），建立耕地卫片监督工作机制，制定方案如下。

一、监督内容

耕地卫片监督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 （一）在耕地上绿化造林情况；
- （二）在耕地上建设绿色通道情况，含铁路、公路、河渠两侧和水库周边等植树情况；
- （三）在耕地上种植果树、茶树，兴建坑塘水面等情况；
- （四）在耕地上种植人工草皮情况；
- （五）在耕地上挖湖造景情况，含人工湖、湖库塘拓宽等情况；
- （六）在耕地上修建乡村道路，建设种植设施、畜禽养殖设

施、水产养殖设施等情况；

（七）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中监测发现但未纳入土地卫片执法的其他耕地变化。

其中第（五）（六）项内容与土地卫片执法做好衔接。

二、目标任务与工作原则

（一）目标任务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确定的真实耕地状况为本底，以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目标，综合运用卫星遥感、信息技术等手段，统筹各方力量，监督全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与利用情况。每年上半年，重点监测耕地变为林地、园地、草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情况，研判变化趋势，并通报监测结果；每年末，运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土地卫片执法成果，综合评估各省（区、市）耕地转为非耕地有关情况，形成报告呈报国务院；典型问题案例公开曝光，压实地方党委政府耕地保护责任。

（二）工作原则

问题导向。针对长期存在的耕地转为其他类型农用地监测监管薄弱问题，在土地卫片执法、严格监督耕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同时，着力监督耕地变为林地、园地、草地以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情况，全面加强耕地用途管制。

源头管控。根据耕地转为其他类型农用地点多频发特点，增加监测频次，缩短监督周期，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提高监督工

作效率。

技术支撑。充分运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依靠卫星遥感和信息化技术手段，采取科学的监督方法，真实掌握耕地向非耕地转化的情况。

协同推进。耕地卫片监督纳入部自然资源监测体系，统一协调、统筹部署。自然资源监测、国土调查、耕地保护、土地执法、自然资源督察等工作相互衔接，成果共享；国家、省、市、县四级联动，形成合力。

三、监督方法

以全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地块图斑为基础，以自然资源监测体系为依托，通过比对不同时期卫星遥感影像并实地举证核实，发现耕地变化情况。实行变化情况半年通报、年度检查评估。

（一）半年通报

1. 制作和下发上半年耕地疑似问题图斑。

上半年的耕地卫片监督纳入地理国情监测主要内容。每年3月初，部署开展上半年监测工作，提取耕地变化图斑，并与生态退耕、设施农业用地、补充耕地等有关管理信息进行套合比对，形成疑似问题图斑。8月10日前通过执法综合监管平台和自然资源卫星遥感云服务平台，将疑似问题图斑同步发送至省、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图斑所属区域的自然资源督察局。

2. 疑似问题图斑反馈与复核。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针对疑似问题图斑组织现场核实，对于有异议的图斑通过国土调查云、执法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举证，举证材料和影像在8月30日前同时报部和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当地整改，并于9月15日前将有关情况报部。部组织对地方核实举证材料进行内业复核或现场调查核实。

3. 通报上半年情况。

9月底前，部根据核实情况，分析各省份变化态势和存在问题，综合形成上半年耕地保护分析报告。向各省（区、市）通报情况，提出要求，同时将监测分析结果转农业农村部；对典型问题案例向社会公开通报。

（二）年度检查评估

年度耕地卫片监督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主要内容，并与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检查考核相衔接，综合开展耕地卫片监督年度检查评估工作。

1. 分析年度耕地变化情况。

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中，按照耕地卫片监督有关要求，统一采集制作卫星影像，提取耕地变化信息，基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初报汇总数据，形成上一年度耕地变化数据分析。

2. 开展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年度自查。

每年1月30日前，会同农业农村部、国家统计局下发通知，

组织各省（区、市）对上一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检查。3月31日前，各省（区、市）将自查报告报部，分析本行政区域内上一年度耕地流入流出等保护利用变化情况，剖析原因，提出意见建议。

3. 综合分析年度耕地保护情况。

每年6月30日前，部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省级自查报告、土地卫片执法、自然资源督察等情况，全面分析全国耕地保护情况，形成年度检查评估报告。年度检查评估情况通报各省（区、市）政府，作为评价省级政府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的主要依据。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耕地卫片监督机制是适应耕地保护新形势新要求、加大保护力度的重大举措，系统上下要高度重视。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将耕地卫片监督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亲自组织研究部署，认真抓好落实。耕地保护监督司负责耕地卫片监督工作的组织开展；调查监测司负责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中组织做好耕地监测；部层面加强协调联动，有关事业单位提供技术支撑，承担事务性工作；有关司局协同配合，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二）夯实基础工作。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底图，建立耕地保护数据库，确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对应的图斑。每个时期的耕地卫星遥感影像与上述数据库图斑比

对，判断耕地的利用变化情况。部在年度工作中，根据用地审批、补充耕地、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等情况，有序更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数据库。

（三）强化整改。对耕地卫片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图斑，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督促、跟踪地方整改纠正。发现地方政府落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力的，有关情况及时转交自然资源督察机构进行督察；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案件线索的，及时移交有关执法机关严肃查处。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耕地卫片 监督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皖自然资耕〔2021〕2号

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加强耕地保护监督管理，根据自然资源部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安徽省耕地卫片监督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8月3日

安徽省耕地卫片监督实施方案（试行）

为加强耕地保护监督管理，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耕地卫片监督方案（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32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在自然资源部统一组织下，通过比对不同时期卫星遥感影像，并举证核实疑似问题卫片图斑，监督全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与利用情况。每年上半年，主要分析耕地变为林地、园地、草地以及设施农业用地等非耕地情况，研判变化趋势，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每年底，运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土地卫片执法成果，综合评估各市耕地保护情况特别是耕地转为非耕地有关情况，向各市政府通报情况。严肃查处和整改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典型问题案例公开曝光，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推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障粮食安全。

二、监督范围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确定的耕地状况为本底，以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目标，重点监督以下内容：

- （一）在耕地上绿化造林情况；
- （二）在耕地上建设绿色通道情况，含铁路、公路、河渠两侧和水库周边等植树情况；
- （三）在耕地上种植果树、茶树，兴建坑塘水面等情况；
- （四）在耕地上种植人工草皮情况；

（五）在耕地上挖湖造景情况，含人工湖、湖库塘拓宽等情况；

（六）在耕地上修建乡村道路，建设种植设施、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等情况；

（七）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中监测发现但未纳入土地卫片执法的其他耕地变化。

其中，第（五）（六）项内容与土地卫片执法做好衔接。

三、工作安排及时间要求

（一）图斑接收。接收并分解下发自然资源部的疑似问题图斑，各级建立数据接收台账，逐一核实，严格问题整改，对账销号。省厅将所有疑似问题图斑纳入到厅“一张图”管理。

（二）核实整改。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对下发的疑似问题图斑，组织内外业核查和合法性判定，重点对耕地变为林地、园地、草地以及设施农业用地、建设占用等非耕地情况进行核实，对核查属实的问题，及时予以制止并组织整改；对有异议的，或已经整改纠正到位的问题图斑，及时通过国土调查云进行举证；违法案件线索，要移交执法部门严肃查处。各级要建立整改跟踪监管机制，持续监督问题整改情况，确保整改落实落地。对于重大典型案件，省厅将直接立案查处或挂牌督办，处理结果公开通报。

（三）成果审核。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为填报主责单位，要认真组织对填报数据进行自检，并对图斑判定、系统录入、数据上报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为审核直接责任单位，须严格履行审核责任，要按100%内业、不低于50%外业对县级提交的举证材料和影像进行核查，对内业

不能准确判定、或者有疑问的图斑，逐个进行实地核实。接收图斑一个月内将有关情况 & 数据报送省厅，同时对发现的问题要督促整改。省厅同步对各市上报的核实举证材料和影像进行内业复核、现场调查核实，同时跟踪督促问题整改情况，并按时将有关情况报部。

（四）半年通报。每年 9 月底前，根据耕地卫片调查核实情况，分析各市变化态势和存在问题，综合形成上半年耕地保护分析报告。向各市通报情况。

（五）年度检查评估。每年 2 月底前，各市将核查及整改结果报送省土地勘测规划院汇总。每年 3 月底前，形成上一年度全省检查报告。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市级自查报告、土地卫片执法、自然资源督察等情况，全面分析全省耕地保护情况，通报各市政府，对典型问题案例公开曝光。

（六）数据管理。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底图，根据耕地卫片监督结果，以及土地利用年度变更调查、建设用地项目补充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等数据，适时动态更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

四、结果运用

耕地卫片监督结果中的耕地数量变化情况，作为考核各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重要依据。同时，耕地卫片监督工作情况纳入到省厅对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年度综合考核。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厅成立耕地卫片监督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加强耕地卫片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要高度

重视，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加强耕地保护。要成立耕地卫片监督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对耕地卫片监督工作全面负责，分管负责同志为直接责任人，切实加强对耕地卫片监督工作的领导，认真抓好工作的落实；要将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协调解决人员力量，坚决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二）强化协同配合。耕地保护监督处负责耕地卫片监督的组织实施、督促问题整改、情况通报、年度检查评估，向部报告工作情况；调查监测处负责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中组织做好耕地监测；执法处负责违法案件的查处，对重大违法案件直接立案查处；省土地勘测规划院负责接收部下发的图斑，及时分发到各市，并对市级上报成果进行审核、汇总分析；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负责数据维护和汇集更新。

（三）落实问题整改。各地要采取有力措施，对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坚决遏制新增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的发生。省厅对问题图斑持续跟踪问效，狠抓整改落实，并选取部分典型问题案例向社会公开通报。对落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力的，开展警示约谈问责。

附件：安徽省自然资源厅耕地卫片监督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耕地卫片监督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 组 长：胡春武 党组书记、厅长
- 副组长：郜红建 党组成员、副厅长
- 黄发儒 党组成员、副厅长
- 夏 炎 一级巡视员
- 成 员：何学祥 驻厅纪检组监察组副组长、一级调研员
- 吴运席 政策法规处处长、二级巡视员
- 朱文亮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 郑 敏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处长
- 王文忠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 王 辉 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处处长
- 张福明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 倪明芳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 程从坤 耕地保护监督处处长、二级巡视员
- 张来凤 执法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 郑报春 财务与资金运用处处长
- 刘洋兵 省土地勘测规划院（省土地开发复垦整理中心）院长（主任）
- 胡小华 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厅耕地保护监督处，夏炎兼任办公室主任，程从坤、朱文亮、张来凤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等工作。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 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1〕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陕西、黑龙江、四川、海南测绘地理信息局：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维护国家地理信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现将修订后的《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予以印发，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2014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同时废止。

2021年6月7日

测绘资质管理办法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专业类别和作业限制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二、测绘资质分为甲、乙两个等级。

测绘资质的专业类别分为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

三、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甲级测绘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由自然资源部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测绘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四、审批机关应当将申请测绘资质的方式、依据、条件、程序、期限、材料目录、审批结果等向社会公开。

五、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测绘专业技术人员和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测绘资质等级专业类别的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的具体要求，

由《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规定。

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适当提高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中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的数量要求，并于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自然资源部备案。

七、审批机关对申请单位提出的测绘资质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审批机关职责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单位向有关审批机关申请。

八、对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甲级测绘资质的审批，自然资源部将通过网上受理，并采用以下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一）将申请单位的基本信息、所申请测绘资质类别等级及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的申请信息等通过本机关网站公开。

（二）引入第三方机构作技术性审查。

（三）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或专家评议。

（四）部机关内部会审。

九、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应严格执行第八条（一）的规定外，第八条的其他规定可根据本地实

际参照执行。

十、审批机关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测绘资质的书面决定。

因特殊情况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

十一、审批机关作出批准测绘资质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颁发测绘资质证书；审批机关作出不予批准测绘资质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单位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十二、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五年。测绘资质证书包括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测绘资质证书样式由自然资源部统一规定。

十三、测绘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审批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审批机关应当根据测绘单位的申请，在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十四、测绘单位变更测绘资质等级或者专业类别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重新申请办理测绘资质审批。

测绘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有关部门的核准材料，申请换发新的测绘资质证书。

十五、测绘单位申请注销测绘资质证书的，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办理测绘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十六、测绘单位合并的，可以承继合并前的测绘资质等级和专业类别。

测绘单位转制或者分立的，应当向相应的审批机关重新申请测绘资质。

十七、测绘单位可以监理同一专业类别的同等级或者低等级测绘单位实施的该专业类别的测绘项目。

十八、测绘单位取得测绘资质后，变更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技术装备的，应当在三十日内通过全国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申请更新有关信息。

十九、测绘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在全国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中报送测绘项目清单。

二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对测绘单位的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等测绘资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对于投诉举报多、有相关不良信用记录的测绘单位，可以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

二十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测绘单位信用体系建设，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测绘单位信用记录，依法将测绘单位信用信息予以公示。

测绘单位在测绘行业信用惩戒期内不得申请晋升测绘资质等级和增加专业类别。

二十二、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测绘资质的，审批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给予警告，纳入测绘单位信用记录予以公示。该单位在一年内再次申请测绘资质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

二十三、测绘单位依法取得测绘资质后，出现不符合其测绘资质等级或者专业类别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至符合条件的，纳入测绘单位信用记录予以公示，并停止相应测绘资质所涉及的测绘活动。

二十四、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测绘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的，该单位在三年内再次申请测绘资质，审批机关不予受理。

二十五、测绘单位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

二十六、外商投资企业测绘资质的申请、受理和审查，依据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

一、本标准分为通用标准、专业标准两部分。凡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应当有法人资格，并同时达到通用标准和所申请专业类别的专业标准要求。

取得乙级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应在专业标准规定的作业限制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甲级测绘资质无作业范围限制。

二、申请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一）法人资格证书。

（二）符合专业标准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材料，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的退休材料和劳务合同；测绘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证书和职称证书，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

（三）符合专业标准规定的技术装备的所有权材料。

（四）符合通用标准规定的材料。

（五）申请甲级测绘资质的，应当提供符合专业标准规定的测绘业绩材料。

三、对在本标准实施前测绘单位已有的用于申请测绘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在不离开本单位的前提下，实行“老人老办法”，原有专业和职称等级继续有效。没有测绘专业高级职称的注册测绘师可以计入中级测绘专业技术人员。

附件：1. 通用标准（略）

2. 专业标准（略）

新修订的《测绘资质管理办法》 《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解读

(来源：自然资源报)

近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了修订后的《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以下分别简称《办法》和《标准》），重新对测绘资质管理作出政策规定。《办法》和《标准》的出台是基于怎样的背景、主要有哪些改革变化、如何与现行政策衔接？就这些问题，记者采访了自然资源部国土测绘司负责人。

坚持问题导向，主动改革适应测绘行业发展新变化

部国土测绘司负责人介绍，现行测绘资质管理政策自2014年发布实施以来，在加强行业监管、维护国家安全、规范市场秩序、促进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的持续推进，《测绘法》的修订实施以及测绘技术手段发展进步、测绘市场发展变化，现行政策部分条款内容与新《测绘法》不一致，存在分级分类较多、准入门槛偏高、申请材料过繁、未突出对国家安全的要求等问题。

该负责人表示，现行政策在新形势下出现的这些问题，表明其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测绘行业的发展需要，应该对现行测绘资质管理政策进行修订完善。

加大改革力度，深入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

该负责人介绍，这次测绘资质改革是自然资源部党组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主动作为、自我革命的一项

重大举措，也是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行动。测绘资质改革方案也是历史上首次经过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改革整体呈现出“层级高、主动性强、力度大”的特点。这次测绘资质改革坚持“改革创新、连续稳定、强化安全”的原则，重点从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减轻企业负担、强化地理信息安全等方面进行了改革，新政策主要有以下变化：

一是压减资质类别等级。将现行测绘资质等级由四级减少为甲、乙两级，取消现行 10 个专业类别下设的 55 个子项，将子项内容整合至对应的专业类别中；改革后，测绘资质类别、等级总数由 138 项压减至 20 项，压减幅度达 85.5%。

二是下放大部分甲级测绘资质审批权限。此次改革后，自然资源部只保留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甲级测绘资质审批，其余 9 个专业类别的甲级测绘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至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三是优化审批流程。在审批程序上，引入公开申请信息、第三方机构技术性审查、必要时实地核查或专家评议、审批机关内部会审等方式，以监督制约审批权力，更好保障申请材料真实性。同时，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

四是合理降低准入门槛。第一，取消办公场所、地图安全审校人员、无人机操控技术人员等没有法定依据的前置考核条件。第二，突出测绘资质专业性，对测绘专业技术人员重新明确结构，降低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不再对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作硬性要求。不再以“学历+工作年限”认定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认定以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政策为准。第三，技术装备考核采取“种类+合计”的方式，降低非常用贵重装备的考核要求，允许单位通过市场租赁的方式予以解决。第四，新《标准》中压减了证明材料，审批材料得到进一步精简。

五是强化地理信息安全。依据《测绘法》和安全、质量、档案管理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测绘行业实际，从机构人员、制度建设、设施设备等方面对安全、质量、档案管理提出细化考核要求，并以表格形式详细列出，作为这三个方面的准入门槛，同时要求申请单位在取得测绘资质后，要严格遵守《测绘法》及这三个方面的相关规定。

六是释放市场活力。第一，近年来，自动驾驶等新业态快速兴起，为满足市场需求，支持相关新兴产业发展，增设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乙级测绘资质，将其作业范围限定在相关政府部门划定的自动驾驶区域内，并较甲级大幅降低考核条件。第二，放宽作业限制范围。将现行政策乙级作业限制范围删减后，作为新乙级的作业限制范围，使测绘市场主体竞争更充分，测绘市场更具活力。

给予市场主体过渡政策，确保新政策平稳落地

新政策对测绘单位能力的要求更趋于综合，一些现有资质单位（特别是丁级）在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技术装备等方面，可能会达不到新政策要求，同时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还在持续。

针对上述问题，该负责人表示，给予测绘市场主体较为充足的复审换证时间，在人员认定方面实行“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确保新旧测绘资质政策的平稳衔接和改革措施落地见效，促进测绘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土地要素保障会商协调推进机制的通知

皖自然资管〔2021〕3号

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改革委：

为落实省政府土地要素保障专题会议精神，深化“四送一服”，主动服务“双招双引”，协同推进土地要素精准保障，促进重大建设项目及时落地，根据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指示，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土地要素保障会商协调推进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商内容

按照“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国土空间规划走”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明确提交会商协调推进机制的项目范围及会商具体内容，有针对性地开展会商协调，确保取得实效。

（一）会商项目范围

1. 纳入“两个清单”项目，即：纳入年度国家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纳入年度省政府重大项目清单的单独选址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产业项目。

2. 纳入年度省级重点项目投资计划（城镇开发边界内）、年度省级调度重大项目清单内的项目；

3. 省委、省政府批转的需省级协调的“双招双引”重大项目；

4. 其它在用地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项目。

以上项目涉及办理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应当完成项目立

项或备案等工作手续；涉及办理先行用地和用地报批的，原则上应当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审批等工作手续，且当年能够实质性开工。

（二）会商具体内容

重大项目推进中遇到的规划选址、用地计划、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土地征收、用地标准、耕地占补平衡，以及林地使用审核、穿越生态保护红线论证、环境容量、违法用地等堵点、难点问题。

二、会商形式

由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共同组织，有关市县及用地项目单位参加，利用视频会商等信息化手段，每周开展集中会商。成立土地要素保障会商协调推进机制办公室（简称“省会商办公室”），设在省自然资源厅，专门负责省会商协调推进机制运行。会商会议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同志主持，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同志，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相关处室负责人，有关市县自然资源、发展改革委负责人及用地项目单位负责人参加。根据会商内容，邀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林业局等部门参加会商。

三、会商程序

（一）申报会商事项。由市自然资源、发展改革主管部门，或省有关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梳理项目推进中急需省级协调解决的要素保障事项，每周二下班前汇总报送至省会商办公室。

（二）确定会商事项。由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对

各地、各部门提出的会商事项进行汇总，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会商事项。对列入本周会商事项的，送涉及的相关省直部门以及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相关业务处室提出具体办理意见，每周四下班前将办理意见反馈省会商办公室。

（三）召开会商会议。根据确定的会商事项，省会商办公室每周四下班前，通知有关单位参加本周会商会。一般每周六召开会商会议，研究会商事项。

（四）跟踪推进落实。省会商办公室根据会商意见，跟踪项目要素保障落实情况，并对落实情况适时通报。同时，将会商会议相关资料、项目需求解决情况进行归集，建立台账，实行销号管理。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及项目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领导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各单位每周拟提交的会商事项，报经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报送。各地及项目主管部门，要明确 1 名工作人员为固定联络员，具体负责常态化联络协调（联络员调整的，应在调整后 2 个工作日内函告省会商办公室）。

（二）严格工作要求。各级自然资源、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与项目主管部门沟通联系，了解项目进展情况，确保每周申报的会商项目要素需求依法合规、具体明确，实事求是地提出措施和建议；要按照会商机制确定的时间节点，及时报送需求事项、按时参加会商会议；要按照会商会议确定的要求抓好工作落实。需市级调度的项目，各地要结合实际参考省里的做法，采取措施协调推进，确保土地要素保障全覆盖。

(三)规范材料格式。各地及项目主管部门申报的会商事项，要形成文字材料和表格，按时报送省会商办公室。各地及项目主管部门以 PPT 方式汇报有关申请会商事项。

请各单位于 4 月 22 日前报送会商协调推进机制固定联络员 1 名。

联系人及电话：余世龙，055162553116

- 附件：1. 土地要素保障会商事项申报表（略）
2. 土地要素保障会商机制联络员名单（略）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2021 年 4 月 21 日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加强产业项目用地保障的通知

皖自然资〔2021〕74号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提高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水平，促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障产业项目

（一）全覆盖保障产业项目。全力做好各类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服务工作。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升级改造、现代服务业、创新能力、农林和文化产业等重大产业项目用地需求予以优先支持，主要包括纳入国家和省有关规划，国务院及国家有关部委文件，省委、省政府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以及经省政府同意省有关部门印发文件中的产业项目；列入省级重点项目投资计划的上述行业类别项目；列入市级重点项目计划的上述行业类别项目。

（二）全方面摸排项目清单。各地要认真开展产业项目摸排工作，对年度能够实施用地报批的项目形成清单，能够报送列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的，积极争取；能够列入省政府重大项目清单的，应列尽列。根据项目谋划推进情况，适时编制新增省重点项目投资计划。

（三）全过程精准服务用地。对已获得备案、核准或项目建议书批复等前期工作到位的，当年能够实质性开工的产业项

目，优先保障用地；对已获得备案、核准申请报告或项目建议书已编制完成待批等前期工作基本成熟，当年可能开工的产业项目，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序时做好项目选址和土地供应；对未获得备案、核准申请报告或项目建议书未编制等前期工作不成熟、条件不具备的产业项目，各市及有关部门要把好审核关，不上报或转报。

二、明确用地保障政策

（四）明确过渡期规划依据。市、县（市）国土空间规划批准实施前，市、县人民政府承诺将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后，参照 2020 年底到期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或者依据在有效期限内的城乡规划办理用地手续。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及“二调”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到 2020 年底建设用地规模节余的市、县（市、区），过渡期间节余的建设用地规模可以继续使用；建设用地规模已经突破的，暂按照 2019 年下达该市、县（市、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数量的 50% 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其中省级以上交通、水利、能源等建设用地规模按照实际需要使用。

（五）依法高效审查论证穿越生态保护红线。为做好工作衔接，提高审查效率，在评估调整后的生态保护红线正式批准发布实施前，按照现有的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的评估调整成果同时进行审查。确需穿越生态保护红线的，按规定出具不可避免性论证意见，作为用地审查的依据。

（六）统筹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

项目跟着国土空间规划走的要求，分类安排用地计划指标。对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和纳入省政府重大项目清单的单独选址的产业项目，抓紧开展用地组卷报批，所需计划指标在省政府用地审批时直接配置，由省自然资源厅每季度向自然资源部申请计划指标配置核销；对未纳入重点保障的产业项目用地，各地要优先使用存量土地，确需使用新增用地计划指标的，与各地处置存量土地挂钩，在用地报批时注明使用本年度处置存量建设用地核算配置的计划指标。省将从各市处置存量土地挂钩折算出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中，提取一定比例计划指标用于省级统筹，重点保障省级以上特别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以及开发区综合考核评价奖励等。

（七）用好流量指标。各地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满足不了需求的，使用流量指标。要积极稳妥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有效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产生的建设用地指标在满足乡村发展的基础上，优先用于市县产业项目用地。支持、引导脱贫地区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实现省域内产业项目用地多途径保障。

（八）规范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各地应当依据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按照自然资源部《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安徽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暂行）》以及省自然资源厅制定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格式文本，组织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并按照规定报省或者省

政府委托设区市人民政府批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比例一般不低于 40%，化学工业园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略低于 40%比例，经专家委员会论证通过后实施。

（九）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按照“县级自主保障、市级范围调剂”的原则，落实产业项目耕地占补平衡。各市可建立市级补充耕地指标储备库，统筹落实产业项目耕地占补平衡。对确因耕地后备资源严重匮乏、难以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市，可按规定申请省级有偿调剂。

（十）高效节约供应土地。各地要科学制定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明确国有建设用地需求总量和结构，实时跟踪供应计划实施情况。扎实推进“标准地”改革试点，在全面开展区域评估的基础上，明晰土地招拍挂出让的条件，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实行“标准地”企业承诺、信用评价全过程服务，同时实施奖惩制度。2021 年底前，全省省级以上开发区全面推行“标准地”制度，新增产业用地不低于 20%按照“标准地”供地。

（十一）拓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途径。对不符合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产业项目，可以依法通过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也可以按照国家部署，依法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十二）提高用地审批质效。深化“放管服”改革，实行“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合并审批事项，推进“多测合一、多验合一”，提高审批效率。优化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流程，提高用

地报件材料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实现建设用地报件1个工作日受理、10个工作日完成审查。

三、强化用地保障措施

(十三) 建立会商协调机制。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市县政府及有关部门、项目单位参加，利用视频会商等信息化手段，每周开展集中会商，专题研究解决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

(十四) 提高责任意识。市、县人民政府是土地供应的责任主体，各级自然资源和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协同相关部门在大力招商的同时，注重精准招商、精准报地、节约供地。要源头严控新增，在用地中明确具体项目，严把土地供应关口，确保供应土地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的基本条件。

(十五) 加强跟踪服务。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加快完善项目前期手续和用地报批各项资料，根据项目前期工作深度，分类跟进服务，推进项目及时落地。各市要强化对产业项目用地监管，跟踪评估产业项目用地、投入产出等情况。

(十六) 加强政策指导。各级自然资源和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要深化“四送一服”，定期开展项目对接、要素对接、政策对接，及时协调解决产业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用地问题，确保产业项目顺利实施。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4月25日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安徽省开发区工业项目“标准地” 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皖自然资权〔2021〕1号

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决策部署，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开发区“标准地”改革的指导意见》（皖政办秘〔2020〕117号），制定了《安徽省开发区工业项目“标准地”工作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17日

安徽省开发区工业项目“标准地” 工作指引（试行）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开发区“标准地”改革的指导意见》（皖政办秘〔2020〕117号），加快建立工业项目“标准地”制度，落实“事先做评价、事前定标准、事中做承诺、事后强监管”要求，充分发挥工业用地生产要素作用，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建立“标准地”标准化操作流程，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一条 概念界定

“标准地”，是指在完成建设项目相关区域性统一评估基础上，明确建设项目投资、能耗、环境、建设、亩均税收等至少五项控制性指标履约承诺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指引中“标准地”主要指全省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鼓励对已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的企业投资改扩建项目执行“标准地”制度。鼓励将“标准地”指标纳入司法处置程序的存量工业用地使用权拍卖条件。探索将“标准地”制度向生产性服务业等项目延伸。

第三条 操作流程

开发区工业项目“标准地”全流程管理分为出让前准备、按标出让、审批服务、按标施建、对标验收、监督管理等六个主要环节。（流程图见附件1）。

第四条 区域评估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根据区域实际情况完成区域规划环评、区域能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评估、文物保护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等区域性评估。区域评估成果应嵌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区域评估的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入驻项目涉及对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有重大影响的特殊行业，或高于区域性统一评估标准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根据区域评估情况，完善项目准入要求，并向社会公布负面清单。

第五条 标准制订

依据当地制订发布的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控制性指标体系，结合相关区域评估、控制性详细规划、区域环评、项目准入等要求，合理提高标准，强化能耗、污染物排放等总量控制，各有关部门提出拟出让地块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能耗、排放、亩均税收等具体标准。控制性指标确定后，纳入土地使用条件在土地出让公告中一同发布。

第六条 按标出让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有关部门联合提出的“标准地”具体控制性指标，拟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按规定程序报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标准地”招拍挂出让公告，并组织实施土地出让工作。

第七条 协议签订

企业竞得土地后，由竞得企业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与市、县人民政府或指定的部门（机构）签订开发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示范文本由

省自然资源厅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见附件 2）。“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应载明“标准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指标复核办法、违约责任等事项内容。

企业按照约定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等税费后，按规定程序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簿》上应备注“属工业项目‘标准地’性质”，其权属变更须满足“标准地”项目要求。

第八条 审批服务

以“标准地”方式取得新增工业用地的企业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并对外公布清单及具体要求。用地企业作出书面承诺（附件 3）并完成公示后，审批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第九条 按标施建

用地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和既定计划建设实施。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 30 日向市、县人民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提出延建申请，经同意后，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期不得超过一年。土地闲置的，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规定处置。

第十条 对标验收

依据各地制定的工业项目“标准地”竣工验收和达产复核具体办法，按照事先约定条件进行对标验收。项目未通过竣工验收或达产复核的，由提出关联条件的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一年。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的，竣工验收或达

产复核不予通过，其违约责任按签订的《开发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一条 监督管理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重点监管企业是否严格按约定的标准、设计要求施工建设。项目通过达产复核，正常运营后，按照亩均效益综合评价进行管理，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以“标准地”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标准地”性质不变。

第十二条 信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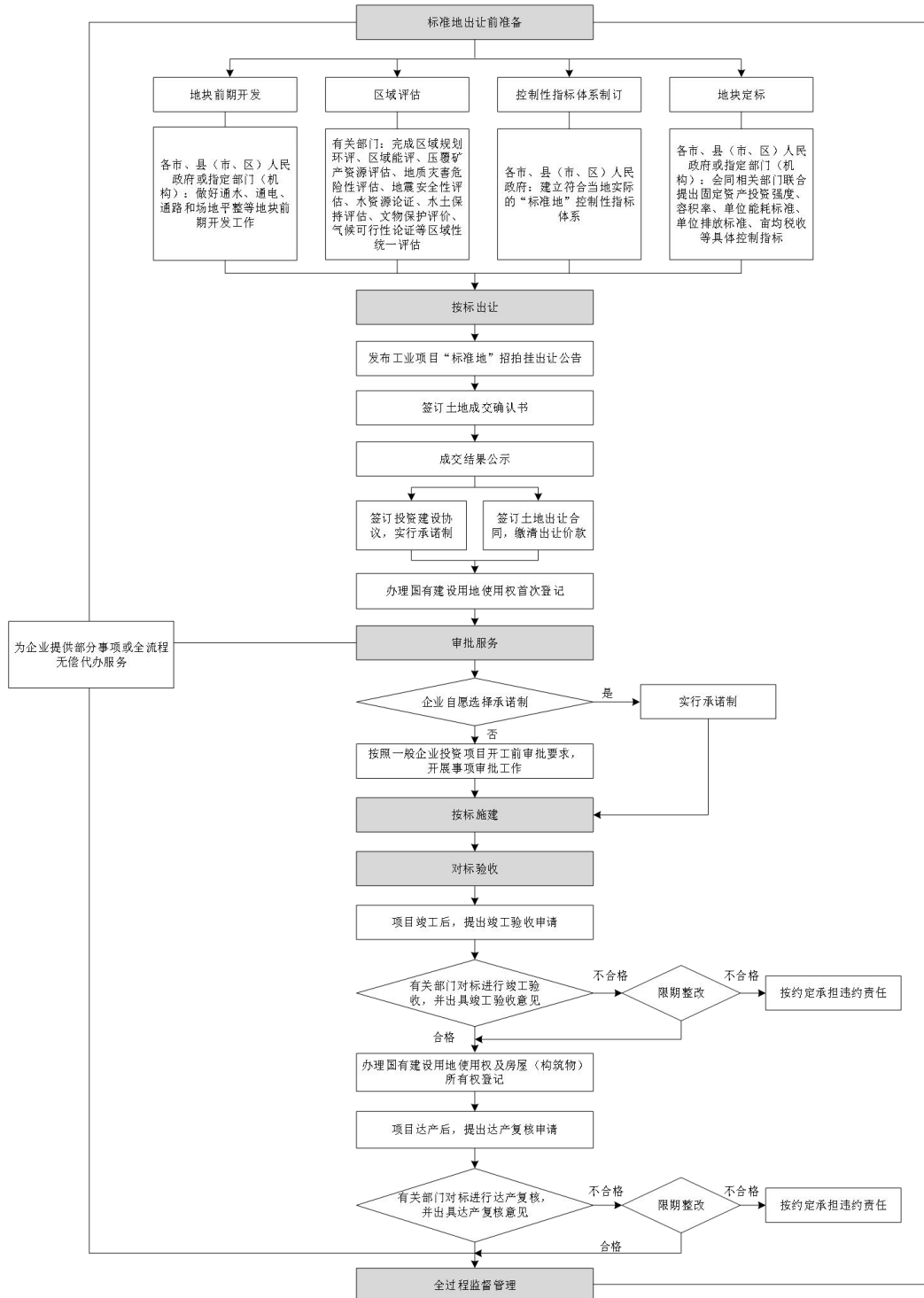
将用地企业落实承诺行为信息记入信用档案并依法公开，同时作为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重要参考，对失信用地企业依法依规实施惩戒。

第十三条 附则

其他区域内企业投资工业项目可参照执行。

- 附件：1. 开发区工业项目“标准地”全过程管理操作流程圖
2. 安徽省开发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示范文本
3. 开发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承诺书（样式）

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全过程管理操作流程



附件 2

安徽省开发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 协议示范文本

协议编号_____

开发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

甲方（市、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机构）：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受让方）：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

第二章 基本情况

第二条 本协议项下宗地编号：_____，宗地总面积大写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宗地坐落：_____。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准入行业：_____。

第三条 乙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____年__月__日之前开工，在____年__月__日之前竣工。乙方不能按期开工，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前30日提出延期建设申请，经同意延期建设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期建设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四条 乙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____年__月__日之前达产，经同意延期建设的，达产日期相应顺延。

第三章 控制性指标要求

第五条 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亩（小写_____万元/亩）；

（二）建筑容积率不低于_____；

（三）项目达产后亩均税收不少于人民币大写_____万

元/亩（小写_____万元/亩）；

（四）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不高于_____吨标煤/万元；

（五）单位工业增加值排放_____；

（六）其他指标_____。

第四章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就甲方义务做如下约定：

（一）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

（二）协调相关部门，对照本协议第五条各项规定条件对乙方实施的建设项目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竣工验收、达产复核；

（三）协调各职能部门为乙方办理建设、规划、环保、土地、税务、工商等相关手续；

（四）其他_____。

第七条 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提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构筑物）登记。竣工验收或达产复核未通过的，甲方有权提请有关部门依照国家和省规定纳入本级公共征信系统，依法提供查询或予以公示；

其他_____。

第五章 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就乙方义务做如下约定：

（一）承担并落实工程主体责任，确保工程符合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既定计划实施；

（二）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监督，对检查提出的问题，须及时整改；

(三) 乙方向第三方转让、出租、抵押受让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四) 其他_____。

第九条 乙方将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出租或进行项目转让,应当在做出转让、出租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承租权。

本协议项下宗地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符合前述要求向第三方转让后,本协议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向第三方出租后,本协议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 指标复核

第十条 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竣工和达产复核按所属市、县工业项目“标准地”有关项目竣工验收和达产复核具体办法规定执行。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应尽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应予以一定补偿;因相关政府部门原因导致项目竣工验收、达产复核延期的,企业承诺的时间期限可依申请相应顺延。

第十二条 本协议项下宗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任一指标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乙方的违约责任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第十三条 本协议项下其他指标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一) 本协议项下宗地亩均税收指标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_____。

(二) 本协议项下宗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指标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_____。

(三) 协议项下宗地单位工业增加值排放指标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_____。

(四) 其他_____。

第十四条 乙方转让、抵押、出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导致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向乙方主张相应的损害赔偿等违约责任，包括：_____

_____。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十五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六条 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九章 争议解决

第十七条 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协议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同时，一方按照本协议中填写的通讯地址、通知方式送达的，无论另一方是否收到皆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九条 本协议的金额、面积等应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二十条 乙方及其股东向甲方、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开发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承诺书（附后）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协议未约定事项，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副本____份报有关部门备案使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开发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承诺书 (样式)

_____:

为提高土地利用水平，优化土地资源要素配置，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依照《开发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承担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严格遵守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二、严格按照承诺的各项指标标准进行项目开发建设。

三、严格遵守《开发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相关要求，确保约定的目标如期实现。

四、本承诺未尽事宜，以《开发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为准。

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自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且你方有权不予办理、暂缓办理各项许可事宜。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均由本企业自行承担，与你方无关。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全省不动产登记领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 实践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皖自然资登函〔2021〕24号

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厅机关有关处室、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根据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领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工作方案》，结合我省党史学习教育和新一轮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的部署和要求，省厅研究制定了《全省不动产登记领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切实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把学习党史同现实工作、群众期盼结合起来，按照部和省厅的要求，以全省解决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难办证”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为基础，加快处理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登记难”，如期完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承诺事项完善手续工作，为人民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21年6月4日

全省不动产登记领域开展 “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工作方案

为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开展好不动产登记领域“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根据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领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工作方案》精神，结合我省解决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难办证”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求，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学习党史同总结经验、观照现实、推动工作结合起来，聚焦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不动产“登记难”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工作，从最困难的群众入手，从最突出的问题抓起，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标本兼治，满足群众重大财产权得到有效保护、安居乐业的需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维护政府公信力，实现今年年底前排查出的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不动产“登记难”能够处理的全部处理，“难办证”问题专项治理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政府承诺事项手续完善工作全部完成。

二、工作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规范治理。严格遵照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和中央有关部门的部署要求等，依法依规推进，做到于法有据、合法合规。

坚持实事求是，分类施策。统筹研判历史背景和相关规定，综合运用法律、行政、技术和市场等手段，科学合理妥善处置历史遗留问题。

坚持人民至上，服务群众。突出为民、便民、利民、惠民，创新方式方法，开辟绿色通道，最大限度方便群众，解决群众的实际问题。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本着“谁主管谁负责”，厘清各级政府及部门责任，设立专班，协同攻坚。

坚持标本兼治，稳妥有序。面对历史、注重现实，有计划有步骤有序解决好“登记难”问题、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强化源头把控、长效监管，健全完善各方面制度机制。

坚持履职担当，立行立改。敢于刀刃向内，严禁推诿扯皮，从解决自身问题抓起，采取政府承诺制等措施，尽快把证发送到群众手中。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担当、不作为的，要依纪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工作任务

以全省解决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难办证”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为基础，固成果、化存量，建长效、控增量，切实解决“登记难”历史遗留问题，让群众重大财产权有保障。

（一）巩固专项治理成果，加快化解存量问题。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号）和《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妥善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皖自然资〔2020〕157号），持续推动“难办证”问题专项治理，巩固治理成果，坚持“政府

主导、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按照“尊重历史、照顾现实、信守承诺、让利于民、完善手续”“缺什么补什么、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主体、措施和时限，积极推动处理国有土地上已经出售的城镇住宅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不动产“登记难”。

（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严格控制增量问题。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围绕源头防控、过程管控、后果惩戒全链条管理，出台防范历史遗留问题出现的长效机制，做到用地审批、规划许可、土地供应、开发利用、执法监察各环节、全业务链条封闭动态监管到位，确保不动产登记所依据的要件齐全，及时为群众办证。要形成联动合力，构建贯穿土地和规划管理全生命周期的地籍调查工作机制，深化不动产单元代码应用，方便查询、支撑监管，推广“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做法，从源头上避免新的遗留问题产生。各地长效机制建立在6月底前完成。

（三）全力完成承诺事项，规范完善登记成果。对“难办证”问题专项治理中采取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不动产登记，尚未完成承诺事项补缺手续的，要加大工作力度，紧盯不放，确保承诺事项及时完成到位。特别是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要吃透国家有关政策文件精神，特事特办，尽快补充完善登记资料。已完成承诺事项补缺手续的，要进一步核查核准登记要件，确保资料齐备，归档完整；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规范登记簿填写、审核和校验，登簿信息实时接入国家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切实保证登记成果质量，为群众颁“铁证”。

四、工作措施

（一）建立任务台账。各地要制定工作方案，对照工作任务，

以“难办证”问题专项治理梳理排查底数为基础，开展集中摸底排查工作，建立任务台账并逐项跟踪处理，挂账销号，工作方案和任务台账于6月15日前报厅登记局。从7月开始按月开展排查，排查范围分为国有土地上已经出售的城镇住宅和企业非住宅两类“登记难”问题，城镇住宅问题通过部月报统计系统逐级上报工作情况，企业非住宅问题以市为单位单独汇总上报省厅。对于重大问题，各地要即时上报。厅将根据各地的报送情况，结合“四送一服”、信访工作和舆情监测等建立全省任务台账，逐项跟踪处理、定期销号。实践活动结束后，未处理的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不动产“登记难”要持续推进，直至全部处理。

（二）解决突出问题。各地要扎实开展好以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办证难”问题为镜鉴强化担当作为教育专项行动，对不担当不作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着力解决工作中存在的为民服务宗旨淡化、依法行政意识薄弱、直面矛盾缺乏勇气、破解难题本领不强、履职尽责缺位失位等问题。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总结运用好“难办证”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经验，继续发挥专办协调指挥、部门联动的优势，带着问题，派人沉下去，亲自办一办，深入一线、集中安置点开展调研，走访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和历史遗留问题业主。通过实地走访、集体座谈、明察暗访、民意调查等，全面梳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督促检查长效机制政策措施的贯彻执行情况。采取负责同志分片包干、重点任务挂牌督办、建立党员先锋岗等实招硬招，通过专班办、专窗办、集中办、主动办等方式，加快落实工作任务。今年年底前，每个不动产登记大厅至少公开设立一个党员先锋岗服务窗口，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示范性服务。

（三）创新服务举措。全面推进登记服务点向乡镇和社区、法院、公证机构、银行等延伸，积极提供咨询、预约、申请、查询等服务，增强发现和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完成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工作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全力推进不动产登记提升行动2021计划，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进一步巩固深化信息、流程或人员“三个集成”改革成果，全面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加快“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切实方便群众办事。

（四）强化激励约束。充分发挥正反两方面典型的激励约束效果，对于市、县（市、区）化解和防范历史遗留问题、完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党员先锋岗服务窗口等工作成效好的地方，优先作为典型案例，在全省总结推广，特别突出的向部推荐。对历史遗留问题久拖不决，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不能按时完成，造成不良影响的地方，通报批评，督促整改完善。从今年年开始，企业非住宅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纳入各市优化营商环境财产登记考核指标。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厅“难办证”问题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实践活动，厅登记局、机关党委等处室会同省不动产登记中心等单位，按职责分工具体负责实践活动的组织实施；厅权益处、利用处、规划处、用途管制处、耕保处、执法处等共同参与，形成合力，构建贯穿土地和规划管理全生命周期的闭合管理业务链条，“疏堵结合”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集中办公、协同

攻坚，统筹协调推进工作任务。

（二）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媒体，宣传不动产登记领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进展成效，强化学习交流，大力借鉴推广黄山市不动产登记“综合创新示范”工作经验和做法，积极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不见面办理等便民利民创新举措，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全省不动产登记领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工作方案》解读

《全省不动产登记领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工作方案》（皖自然资登函〔2021〕24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已正式印发，现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今年5月，自然资源部党组按照党中央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部署，决定将加快处理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不动产“登记难”、如期完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作为党史学习教育中不动产登记领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两项任务。为切实开展好实践活动，自然资源部研究制定了《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领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753号）。省自然资源厅为贯彻落实好自然资源部党组要求，制定了我省《工作方案》。

二、起草过程

接到《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领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753号）后，厅党组高度重视，厅主要负责同志第一时间批示按要求落实。厅登记局根据厅领导要求，认真研究贯彻措施，结合我省党史学习教育和新一轮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的部署，以及全省不动产登记领域工作实际，起草了《全省不动产登记领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工作方案》，经厅分管负责同志审定后印发。

三、主要内容

《工作方案》主要分 5 个部分。

（一）总体要求。明确了指导思想，确定了今年年底实现的 3 项工作目标任务。

（二）工作原则。共计 6 项原则，强调工作中要做到依法依规、实事求是、人民至上、分级负责、标本兼治、立行立改等。

（三）工作任务。主要是以全省解决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难办证”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为基础，巩固专项治理成果，加快化解存量问题，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严格控制增量问题，规范完善登记成果。切实解决“登记难”历史遗留问题，让群众重大财产权有保障。

（四）工作措施。从建立任务台账、解决突出问题、创新服务举措、强化激励约束等方面，细化工作措施，推进问题解决。

（五）组织保障。从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宣传引导等方面出发，压紧压实责任，开展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做好政策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和群众关切的问题，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

皖自然资规〔2021〕3号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依据《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和《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意见》（皖自然资规〔2020〕5号），我省对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进行了较大调整。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矿业权转让行为，维护国家权益和矿业权人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2号）、《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3〕197号）、《矿业权交易规则》（国土资规〔2017〕7号），结合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全省矿业权转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转让方式

省、市、县发证矿业权，可采用协议、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依法转让，并按照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登记权限，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国有地勘单位、省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以持有的探矿权和采矿权进行转让或合资合作勘查开发的，应经主管部门同意，并依规定委托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价格评估后，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方式公开确定受让主体或合资合作

主体。

二、转让条件

(一) 转让探矿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 自颁发勘查许可证之日起满 2 年，或者在勘查作业区内发现可供进一步勘查或者开采的矿产资源；2. 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3. 探矿权属无争议；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缴纳探矿权占用费(使用费)、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下同)；5. 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转让采矿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 矿山企业投入采矿生产满 1 年；2. 采矿权属无争议；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缴纳采矿权占用费、采矿权出让收益、资源税；4. 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矿业权，除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矿业权转让变更外，未满 10 年不得转让变更，确需转让变更的，按协议出让矿业权要件要求及程序办理。

三、转让程序

(一) 交易平台。矿业权转让交易平台是指依法设立的，为矿业权转让提供交易服务的机构。矿业权交易平台包括已将矿业权转让纳入的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的矿业权交易机构等。

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具有固定交易场所、完善的交易管理制度、相应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矿业权交易平台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交易代理中介机构完成具体的招标、拍卖、挂牌转让程序工作。

(二) 协议转让。协议转让矿业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

受理矿业权申请材料后，应当同时将转让基本信息进行公示，应当公示的主要内容按照《矿业权交易规则》（国土资规〔2017〕7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执行。

公示无异议，转让双方签订转让合同，然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矿业权转让登记手续。

（三）招拍挂转让。

1. 招标、拍卖、挂牌转让矿业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受理矿业权申请材料后，出具转让信息核查意见书，由转让人委托矿业权交易平台，并签订委托合同。委托合同内容按照《矿业权交易规则》（国土资规〔2017〕7号）第八条规定执行。

2. 招标、拍卖、挂牌转让矿业权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公开拍卖日或者挂牌起始日 20 个工作日前发布公告，公告内容包括：（1）矿业权交易平台的名称和地址；（2）拟招标采购挂牌的勘查区块、开采矿区的简要情况；（3）申请探矿权采矿权的资质条件以及取得投标人、竞买人资格的要求；（4）获取招标采购挂牌文件的办法；（5）招标采购挂牌的时间、地点；（6）投标或者竞价方式；（7）确定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8）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9）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3. 招标、拍卖、挂牌方式转让矿业权的，招标标底、拍卖和挂牌底价、起始价由转让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招标标底、拍卖和挂牌底价在交易活动结束前须保密且不得变更。

4. 招标、拍卖、挂牌方式转让矿业权成交的，矿业权交易平

台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订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应当公示的主要内容按照《矿业权交易规则》（国土资规〔2017〕7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执行。

矿业权成交信息公示无异议后，转让人与中标人或者竞得人3个工作日内签订矿业权转让合同。中标人或者竞得人履行相关手续后，持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矿业权转让合同等相关材料，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矿业权转让登记手续。

（四）公示期有异议。按照《矿业权交易规则》（国土资规〔2017〕7号）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执行。

（五）公示公告信息应当在下列平台同时发布。1. 自然资源部门门户网站；2. 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3. 矿业权交易平台交易大厅（协议转让除外）；4. 依法应当采取的其他方式。

（六）公示期限。协议转让公示期限和招标、拍卖、挂牌方式转让成交信息公示期限，均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四、工作要求

（一）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矿业权交易活动。

（二）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同级矿业权交易平台，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相关要求，做好矿业权协议招标拍卖挂牌转让活动中失信主体信息的记录、管理等工作。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021年9月7日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政策解读

2021年9月7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印发了《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1〕3号，以下简称《通知》），现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原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印发的《安徽省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国土资源厅矿业权出让受理审批工作制度》（皖国土资〔2009〕29号），因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2017年10月30日已列入原省国土资源厅失效文件目录。目前我省矿业权转让交易没有相应的规范性文件和具体可操作的交易细则。2017年9月6日，原国土资源部印发的《矿业权交易规则》（国土资规〔2017〕7号）第三条规定“矿业权出让适用本规则，矿业权转让可参照执行。”因《矿业权交易规则》中矿业权转让内容规定较少，执行过程中可操作性不强。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矿业权转让交易行为，明确细化矿业权转让规则，优化流程，明确职责，确保矿业权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国家权益和矿业权人合法权益，参照《矿业权交易规则》（国土资规〔2017〕7号），起草了《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

二、起草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号国

务院令第 242 号发布，2014 年 7 月 29 日修订)

3. 《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3〕197 号）

4. 《矿业权交易规则》（国土资规〔2017〕7 号）

5. 《自然资源部关于调整〈矿业权交易规则〉有关规定的通知》（自然资发〔2018〕175 号）

6. 《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 号）

7.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意见》（皖自然资规〔2020〕5 号）

三、起草过程

2020 年下半年，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文件政策，起草了《安徽省矿业权转让规则》。经过两次处会集体研究并修改，征求有关处室、各直属单位和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并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向安徽省矿业商会发函征求意见。共收到 14 条修改意见，采纳 7 条，部分采纳 3 条，未采纳 4 条。2021 年 3 月 12 日，厅矿政会审会通过，初步确定标题为《安徽省矿业权转让管理办法》。2021 年 4 月 28 日，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通过。2021 年 7 月 18 日，厅党组会通过，需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再次进行审查。根据要求，已修改完善并将标题更改为《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2021 年 8 月 31 日，再次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通过。

四、主要内容

《通知》包括以下四个方面内容。

（一）转让方式。规定省、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登记权限组织实施矿业权转让，可采用协议、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依法转让。国有地勘单位、省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以持有矿业权依规定评估并通过招拍挂方式转让。

（二）转让条件。规定矿业权转让应具备的条件以及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矿业权转让满足的条件。

（三）转让程序。规定矿业权转让交易平台的设立，明确协议转让和招拍挂转让的具体步骤、内容、公示公告信息发布的平台以及公示期限等。

（四）工作要求。规定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矿业权交易过程中的工作与职责，以及矿业权交易平台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相关要求，做好矿业权转让交易过程中失信主体信息的记录、管理等工作。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建筑石料采矿权管理加强砂石资源保障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皖自然资矿权〔2021〕4号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进一步规范普通建筑石料采矿权管理和加强砂石资源保障，促进全省砂石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规划引领

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产业聚集”的思路，综合考虑资源禀赋、市场需求、交通运输、环境承载、土地开发、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设等因素，编制好当地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科学合理布局建筑石料资源集中开采区。

二、加强分区管控

新出让普通建筑用砂石采矿权必须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在各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集中开采区内投放，要切实扣减避让有关法律法规禁止开采砂石的区域，符合打赢蓝天保卫战等相关规定。

三、严格分级出让

根据国家十五部门《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473号）和省发展改革委等十四部门《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皖发改价费

〔2020〕467号)精神,科学分析当地区域砂石市场价格走向,统筹谋划砂石供需全局,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布局和矿业权出让管理矿种权限,依法依规、有序投放砂石矿业权。

四、落实“净矿”出让

积极推行资源储量查明、矿区土地权属清晰、土地处置到位、符合相关准入条件的“净矿”出让。在制定或实施采矿权出让计划前,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对拟设采矿权进行联合实地踏勘,对涉及的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安全生产、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使用林地等准入条件进行充分论证,依法依规妥善处理项目范围内原有矿权纠纷调处、土地征用、房屋拆迁、占用补偿等工作。相关职能部门签署的审查意见应明确是否同意设置该采矿权;不同意设置的,应明确说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五、全面竞争出让

项目出让要严格按照《矿业权交易规则》等规定组织出让,全部进入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出让,不得擅自设定非法定准入条件、排他性或非竞争性特殊门槛和人为障碍,公平、公正、公开处置,按规定在门户网站、交易平台发布出让信息,自觉接受各级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对出让工作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同时要充分做好项目宣传,吸引更多有实力的企业参与竞争,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体现国有矿产资源的所有者权益。

六、依法登记审批

采矿权完成出让后，出让登记管理机关要依法依规审批颁发采矿许可证。依法征缴采矿权出让收益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进行中央、省、市、县四级分成。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矿山安全、绿色矿山建设等要求指导采矿权人进行矿山建设和生产，切实对采矿权人履行各项法定义务情况进行监管。采矿权许可证到期后资源储量尚未开采完毕的，按有关规定和出让合同依法依规办理。

七、鼓励扩能增产

支持现有普通建筑石料矿山通过技改扩能、升级改造等措施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能。提高生产规模涉及更改开采方法、开采顺序、开采工作要素、开拓运输方式等内容的，需重新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对于被临时关停、整顿的矿山，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积极作为，会同经济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指导采矿权人尽快落实整改，经验收合格后及时复产。

八、鼓励综合利用

继续按照《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露天开采矿山剥离物中砂石土矿产资源有偿处置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皖自然资矿权〔2019〕3号）和后续有关政策推进已设露天矿山剥离物有偿处置。新出让露天矿山在储量核实、编制开发利用方案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时应将矿区范围内可利用的砂石资源全部纳入。

地下开采矿山因井巷工程开拓等产生的砂石资源，除本矿山自用部分（地下充填、矿山修复、工业广场建设等）外，剩余部

分允许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管理部门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依规对外销售，销售收益纳入地方财政管理。

鼓励已关闭注销、责任主体为原采矿权人的矿山在生态修复过程中，因削坡减荷、消除矿山地质灾害隐患等修复工程新产生的土石料及原地遗留的土石料综合利用，参照《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实施意见》（皖自然资规〔2021〕2号）要求，土石料利用方案报经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经济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林业等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实施。新产生的土石料允许由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管理部门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外销售，销售收益全部用于本地生态修复。

九、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砂石管理

对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工程用地范围及施工期间采挖的砂石，除项目自用外，多余部分允许由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管理部门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外销售，销售收益纳入地方财政管理。

十、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下发前（即2017年12月29日前），原采矿权已经登记机关出具同意扩大矿区范围批准文件或已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研究同意扩大矿区范围的，可按已批准或研究同意的矿区范围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采矿权出让收益按规定处置。原采矿权矿区范围内已签订出让协议分阶段出让资源的，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可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市场评估价

和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就高原则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新设普通建筑石料采矿权不得分阶段出让。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2021 年 9 月 7 日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出具省级出让登记矿业权核查意见 有关事项的通知

皖自然资矿权〔2021〕5号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矿业权属地主管部门核查是矿业权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创优“四最”营商环境，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将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省级出让登记矿业权核查意见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核查范围

省级出让、登记矿业权的登记申请事项，除探矿权注销事项外，其余均需由矿业权所在地的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核查意见（省直管市、县由其直接向省自然资源厅出具，下同）。

二、核查内容

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一）是否符合矿产资源规划；
- （二）申请范围是否与已设他人矿业权、已设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规划禁止开采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勘查开采行为的区域重叠；
- （三）是否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
- （四）是否与《矿产资源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不得开采矿产资源地区重叠；

(五) 权属是否存在争议;

(六) 是否存在非法勘查、非法开采行为;

(七) 是否依法公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是否被列入异常名录;

(八) 是否按规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含治理基金计提);

(九) 是否涉及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正在立案查处、挂牌督办的矿产违法事项等;

(十) 是否涉及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正在办理信访事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方式及时限

(一) 方式

厅政务服务窗口在接收矿业权申请登记事项的同时,通过我省自然资源业务专网和自然资源综合业务应用平台同步启动矿业权核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核查任务后,按照核查内容逐项核查,并形成核查意见表(样表见附件1、2),按时限要求通过自然资源综合业务应用平台报送至省自然资源厅(流程见附件3)。

(二) 办理时限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上报核查意见办理时限为自省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窗口启动核查后的20个工作日内。

(三) 审查登记时限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见办理时间不计入相关矿业权申请事项的办理时限内,并告知矿业权申请人。

四、有关要求

(一)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助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矿业权核查工作，切实按照《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3〕17号)等有关规定，履行好属地监督管理主体责任，及时将日常巡查检查以及矿业权人义务履行等实际情况反馈给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二)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将核查工作同年度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实地勘测定界和超层越界开采动态监测等工作结合，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全面掌握属地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实际情况，核查内容准确无遗漏。

(三)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有关情况时，可根据需要征询矿业权人，如发现矿业权人提供虚假信息，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四)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主动向当地政府其它相关部门了解有关情况，切实加强部门联动和数据共享，共同维护好属地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

(五)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规定时限出具矿业权核查意见。对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省自然资源厅；经核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不同意省自然资源厅办理矿业权登记申请核查意见的，需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并提出矿业权下步处置的初步建议等材料一并报省自然资源厅。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做好技术保障，及时统计出具矿业权核查意见的办理情况。为充分发挥效能考核导向作用，厅效能办将不定期进行通报。

本通知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部、省级发证矿业权核查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自然资矿权〔2019〕1 号）同时废止。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登记的矿业权核查工作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 附件: 1. 省级出让登记探矿权核查意见表（样表）
2. 省级出让登记采矿权核查意见表（样表）
3. 核查流程

2021 年 9 月 29 日

*15. 是否存在与已设矿权、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范围重置或其它矿业权纠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是否存在非法勘查行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是否涉及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正在立案查处、挂牌督办的矿产违法事项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8. 是否涉及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正在办理信访事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9. 取得方式 (新立、变更(扩大勘查区块范围(含合并))事项时, 需核查)	市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20. 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新立、变更(扩大勘查区块范围(含合并))事项时, 需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是否依法公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 (保留、延续、变更(含变更的五种类型)事项时, 需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是否被列入异常名录 (保留、延续、变更(含变更的五种类型)事项时, 需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是否按照提交资源储量范围进行保留 (保留事项时, 需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 是否进行了转让公示 (变更(转让)事项时, 需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转让人 (变更(转让)事项时, 需核查)		

26. 受让人 (变更(转让)事项时, 需核查)					
27 原矿业权人名称 (变更(探矿权人名称)事项时, 需核查)					
三、市级 自然资源 源主管 部门核 查的其 他情况 说明	(包括征询矿业权人情况, 矿业权人对有关行为作出承诺, 有无失信行为、是否受到黑恶势力滋扰或者依托其扰乱行业秩序等违法违纪行为等; 矿业权人履行义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耕地、林地保护、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等方面内容; 从政府其他部门了解的情况等)				
四、市级 自然资 源主管 部门核 查结论	<p>根据上述核查情况, 我局同意省厅办理该探矿权_____</p> <p>(此处填写申请核查事项名称, 如新立) 登记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市局公章)</p> <p>(不同意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另附纸, 加盖公章)</p>				
审查人		复核人		签发人	
时 间	202X 年 XX 月 XX 日	时 间	202X 年 XX 月 XX 日	时 间	202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2

省级出让登记采矿权核查意见表

受理时间:

编号: XX 市采核〔202X〕XX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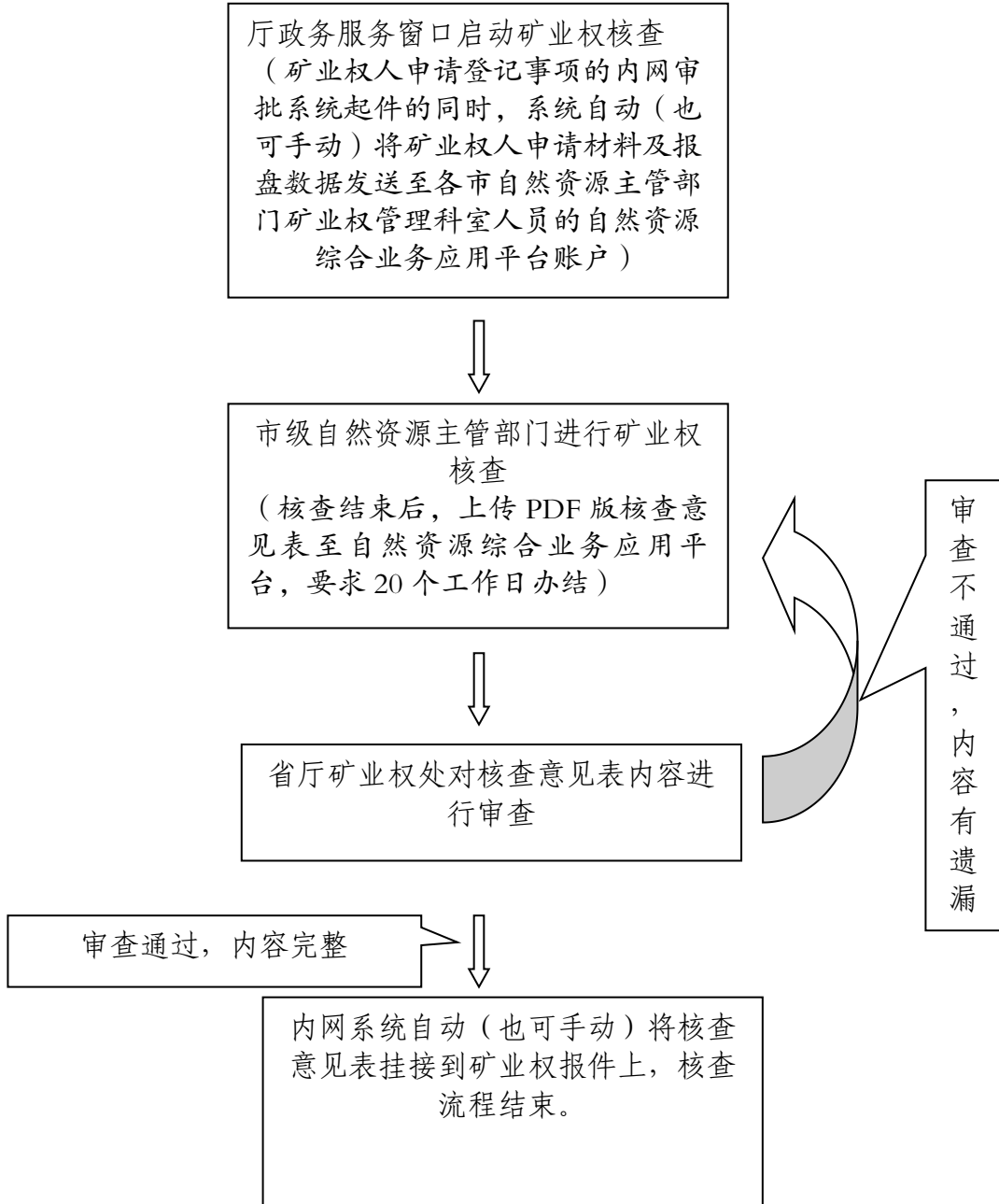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1. 申请核查事项	划定矿区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立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扩大矿区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缩小矿区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采矿权人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2. 采矿权 (申请) 人		3. 矿山名称	
4. 矿区面积 (km ²)		5. 开采矿种	
6. 许可证号		7. 原有效期限	
8. 储量规模		9. 生产规模	
10. 服务年限 (年)		11. 开采方式	
12. 开采标高			
二、核查内容 (带*项为必核内容)			
*13. 是否符合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是否符合最低开采规模的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是否与《矿产资源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不得开采矿产资源地区重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是否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重叠 (矿业权出让新立时, 应征求林业等相关部门意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是否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8. 是否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9. 是否与其他禁止采矿的区域重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是否存在与已设矿权、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范围重置或其它矿业权纠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是否存在非法开采行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是否涉及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正在立案查处、挂牌督办的矿产违法事项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是否涉及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正在办理信访事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 取得方式 (划定矿区范围、新立、变更(扩大矿区范围)事项时,需核查)	市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探转采 <input type="checkbox"/>
25. 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划定矿区范围、新立、变更(扩大矿区范围)事项时,需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是否存在2年内被吊销采矿权许可证情况 (划定矿区范围、新立、变更(扩大矿区范围)事项时,需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是否为生产矿山 (延续、变更(五种类型)、注销事项时,需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是否依法公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 (延续、变更(五种类型)、注销事项时,需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是否被列入异常名录 (延续、变更(五种类型)、注销事项时,需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是否按规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含治理基金计提) (延续、变更(五种类型)、注销事项时,需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是否超指标开采(针对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 (延续、变更(五种类型)、注销事项时,需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原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 (变更(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事项时,需核查)	
33. 原矿业权人名称 (变更(采矿权人名称)事项时,需核查)	

34. 采矿权投入生产是否满 1 年 (变更(转让)事项时,需核查)		是□ 否□			
35. 转让人 (变更(转让)事项时,需核查)					
36. 受让人 (变更(转让)事项时,需核查)					
37. 是否进行了转让公示 (变更(转让)事项时,需核查)		是□ 否□			
三、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的其他情况说明	(包括征询矿业权人情况,矿业权人对有关行为作出承诺,有无失信行为、是否受到黑恶势力滋扰或者依托其扰乱行业秩序等违法违纪行为等;矿业权人履行义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耕地、林地保护、储量动态管理、超层越界动态监测、治理基金计提、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等方面内容;从政府其他部门了解的情况等)				
四、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结论	<p>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我局同意省厅办理该采矿权_____ (此处填写申请核查事项名称,如新立)登记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市局公章)</p> <p>(不同意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另附纸,加盖公章)</p>				
审查人		复核人		签发人	
时 间	202X 年 XX 月 XX 日	时 间	202X 年 XX 月 XX 日	时 间	202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

核查流程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依法行政 切实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的通知

皖自然资矿权〔2021〕6号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矿产资源是国家建设与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要求“保障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国家“十四五”规划进一步明确要求“实施能源资源安全战略，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规划管控，提升储备安全保障能力，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但在实际工作中，少数基层单位依法行政意识不强，矿产资源管理程序执行不规范，履行职责不到位，造成部分矿业权人无法在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导致矿业权面临逾期灭失风险，损害了矿业权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影响了矿业权市场正常秩序。为贯彻落实省政府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管理行政行为，切实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增强法治意识，严格依法行政

随着《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发布实施，矿业权出让制度、权益金制度等矿产资源领域改革进一步深化，国家对保障矿业权人合法权益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对矿产资源领域法律法规政策研究，紧密结合当前矿业权管理工作实际，全面梳理并及时清理不符合上位法律法规和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精神的

政策规定。要自觉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依法公正用权，不得在无法法律法规政策依据的前提下，随意设置不合理前置审查条件，延滞办理矿业权登记手续，损害矿业权人合法权益。

二、改进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能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新时代加强省直机关效能建设的意见》（厅〔2020〕17号），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各级矿政管理人员必须全面提升能力素质，勇于担当，攻坚克难，主动作为，提高效率，及时出具矿业权核查意见、办理矿业权登记申请事项等。

三、压实工作责任，依法追责问责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要明确工作职责，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监督，提升管理水平。省自然资源厅将市级矿业权登记事项办理情况纳入行政事项“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内容，不定期对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矿业权核查意见办理情况、各级矿业权登记申请办理超期情况进行检查通报。省、市、县各级矿政管理部门应按要求定期开展过期矿业权清理工作，对因办事拖拉、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懒政怠政等行为侵害国家公共利益、损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责任。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矿业权出让登记管理权限和本文件精神参照执行。

2021年10月8日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完善加强招商引资 招才引智推动十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 工作机制的通知

皖自然资综〔2021〕1号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省委十届十三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十大新兴产业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新兴产业聚集地的意见》《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推动十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科学有序开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以下简称“双招双引”）工作，推动十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领导机制

成立以厅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厅新兴产业集聚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厅领导小组”），厅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厅机关各处室、各相关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厅领导小组职责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负责全省自然资源系统服务十大新兴产业集聚地建设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调度指挥等工作，研究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厅领导小组下设办公

室，职责是落实厅领导小组工作要求，统筹、督促落实相关事项，协调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十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要素保障工作。

二、设立工作专班

厅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用地保障、矿产保障、测绘地理信息和绿色食品产业等5个工作专班，实行组长负责制，开展相关工作。

（一）综合协调工作专班

组 长：孙从容 厅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各相关处室、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

负责全省自然资源系统强化“双招双引”推动十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协调、督查督办等工作；负责服务保障厅领导及厅招商专员会见客商以及省“双招双引”综合服务平台系统报送工作；负责指导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深化“四送一服”，定期开展项目对接、要素对接、政策对接；负责新闻报道和舆情引导等工作。

（二）用地保障工作专班

组 长：张福明 厅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副组长：郑 敏 厅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处长

王文忠 厅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王 辉 厅国土空间规划处处长

陈 峰 厅耕地保护监督处处长

负责完善、指导全省自然资源系统用足用好“双招双引”土

地资源要素支持保障政策；负责指导各地落实“双招双引”成果和省十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计划、耕地占补平衡等，鼓励各地盘活利用存量土地，节约集约使用土地，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多种方式保障新兴产业项目用地等支持政策，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开发园区“标准地”改革试点专项行动；落实土地要素保障周六会商协调推进机制。

（三）矿产保障工作专班

组 长：傅 勤 厅矿业权管理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副组长：楼金伟 厅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处长

倪明芳 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王 飞 厅地质勘查管理与灾害防治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负责完善、指导全省自然资源系统用足用好“双招双引”矿产资源要素支持保障政策；负责规范全省砂石资源和各类矿产资源开采管理，细化矿业权出让转让流程，实现矿业权登记审查事项“跨省通办”；负责加大地质勘查工作力度，完善矿产资源储量动态更新机制，引导绿色矿山创建；负责加快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年度计划任务实施，坚持用市场逻辑、资本力量和以用定治，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四）测绘地理信息工作专班

组 长：张 岚 厅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副组长：许兴春 厅科技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负责落实全省自然资源系统“双招双引”成果和十大新兴产业项目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工作；负责指导各地测绘行业根据“两服务、两支撑”根本定位，不断提升测绘地理信息资源服务“双招双引”和十大新兴产业供给能力、公共服务能力、自主创新能力。

（五）绿色食品产业工作专班

组 长：陈 峰 厅耕地保护监督处处长

副组长：王 辉 厅国土空间规划处处长

张福明 厅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倪明芳 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负责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为绿色食品产业发展提供空间和要素保障；负责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田长制的意见》，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规范耕地占补平衡，加快推进耕地质量提升，因地制宜实施“旱改水”提质改造工程，加快受污染耕地修复，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

三、严格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快新兴产业发展是我省近年来矢志不移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坚定方向，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的实际行动，也是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必然要求。全省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强化“双招双引”对打造具有重要影响

力的新兴产业集聚地的重要意义，强化“一把手”工程意识，做到顶格倾听、顶格协调、顶格推进，坚持用“市场的逻辑谋事、资本的力量干事”，立足自然资源部门职责，切实做好土地、矿产、测绘等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

（二）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厅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载体，持续宣传全省自然资源系统强化“双招双引”推动十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进展成效，适时总结各地先进经验做法，组织学习交流，不断创新举措，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安徽省自然资源厅新兴产业集聚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

2021年10月19日

附件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新兴产业集聚地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胡春武 党组书记、厅长
副组长：李晓清 党组成员、驻厅纪检监察组组长
郜红建 党组成员、副厅长
黄发儒 党组成员、副厅长
孙林华 党组成员、副厅长
方 成 党组成员、副厅长
王 峰 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夏 炎 一级巡视员
李传殿 党组成员、省测绘总院（测绘局）院长
（局长）

领导小组成员由厅机关各处室、各相关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厅综合处，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郜红建兼任办公室主任，厅总规划师、综合处处长石金权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厅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主任孙从容，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处长、一级调研员张福明，耕地保护监督处处长陈峰，矿业权管理处处长、一级调研员傅勤，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处处长、一级调研员张岚为办公室成员。